

第六篇 經濟篇

第一章 經濟發展變遷

自清季以來，羅東始終是蘭陽平原上，極為重要的商業、交通重鎮。由於羅東位處溪南、北交接之處，自南門圳開通、南門港開埠之後，自蘇澳、利澤簡上岸的貨物，或從本縣西部山區載下的山區產品，都是在羅東進行轉運和交易。

本鎮的拓墾，始於公元 1806-1812 年（清嘉慶 11-17 年）間。如《台灣地名研究》所載：「嘉慶十四年，閩族漳州人遷入此地，形成了初具規模的部落。」¹主因乃此時期漢人移民持續增加，平埔族相對弱勢，漢族移民全面性地拓殖土地，溪北土地幾乎被墾民佔領殆盡。西部平埔族由東勢經苗栗翻越高山，至五圍欲與漳人爭地，不得其法而失敗，後來渡溪至羅東。另一方面，漳、泉械鬥，致使泉、粵人紛紛走避溪南，造就溪南地區的開發；漳人越溪佔領羅東。

在清朝統治時期，由於只是推行移民政策，所以在農業生產上並無顯著成果。且當時為政者，只注重收租及治安，無力照顧農戶。在這種情形下，農戶只好自耕自食，如有剩餘米糧，則向外拋售以貼補生活費。但由於品種不純，品質又差，可供

¹ 安倍明義，《台灣地名研究》，台北：武陵出版社，1990 年（民 79 年）1 月，122。

交易的米糧可說少之又少。²儘管如此，羅東地區的商業活動，卻已漸漸成形。直至 1886 年（清光緒 12 年），派劉銘傳任台灣巡撫，在叭哩沙（三星庄）設置撫墾局，掌理貿易，振興茶葉、樟腦等事業，在羅東設立專賣局分支機構，羅東產業才漸漸有所發展。這些透過國家計劃輔導的產業，在「自強運動」的大環境之下，走入了現代化的經濟領域，跨出了資本主義經濟的第一步。

進入日治時期，1896 年（日明治 29 年），台灣總督府在羅東街設立救民局、堡務取扱所、辨務署宜蘭廳支廳等政府機關。當時番民作亂，日本當局派遣討伐隊平定，由於討伐隊的出入，帶來物資輸送的頻繁，使得羅東交易活動逐漸興盛。在日人伊能嘉矩於 1897 年（日明治 30 年）所著《宜蘭方面平埔蕃的實地調查》文中指出：「羅東街位於叭哩沙平原的中心，居民大都是漳州的移民，戶數 500，人口 2000 多人，聽說東北方四公里處有一平埔蕃社……，當時天已快黑了，暫時不去。剛好在這個時候，有這個平埔蕃社的蕃婦 3 名，來羅東街購物。」可見當時羅東已有商業都市之雛形。

然而現今羅東地區繁榮發展的基礎，與上述的情形關連性不大。羅東今日的榮景，實拜太平山林業所賜。1915 年（日大正 4 年），日方決定開發太平山森林資源，並積極尋找木材貯藏和轉運的適當場所。1921 年（日大正 10 年），在羅東街長陳純精努力奔走之下，將出張所及貯木場由宜蘭遷往羅東，帶動羅東的繁榮，是羅東由農業經濟型態轉變為工商型態的主要關鍵，在羅東經濟變遷的歷程上，佔據極重要的份量。³太平山開

² 羅東公學校編；林清池譯，《羅東鄉土資料》，宜蘭市：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9 年（民 88 年），97。

³ 當時日本政府曾一度考慮將出張所設在今員山鄉。

發的木材，透過森林鐵道和輕便道經土場運到羅東，置於貯木場中。經過檢量材積之後，針一級材放至水池中，餘者則置於陸地上，以利出售或製材。為達到這個目的，需要許多週邊行業的配合，太平山林業成就了今日羅東的繁華景象。據曾任宜蘭縣木材公會總幹事陳清慶回憶說：「宜蘭縣（羅東）的工商業就是在羅東營林所成立後奠定了基礎」。

後來由於太平山木材生產量凌駕阿里山之上，造成嘉義人紛紛前來羅東設廠，使宜蘭縣（羅東）成為重要的木材集販與加工中心。另外，外縣市木材商的進進出出，各山場工人的來來往往，影響所及，旅社、餐廳、娛樂場所、酒家等行業，像雨後春筍般紛紛開設，不但刺激工商業發達，更促成了就業人口的大量增加。」陳氏所說的嘉義人，並非指原籍嘉義的移民，而是指原在阿里山林場從事木材事業的相關人士。由於當時阿里山林業，面臨資源枯竭的情形，故許多當地的業者和技術人員紛紛前來羅東，繼續從事木材事業。

出張所的設置和貯木場的闢建，帶動了諸多週邊經濟活動，諸如交通、金融、貨運、木材加工業等。更進一步，由於商業的頻繁活動，客商和外地的就業人口大量湧入，人潮絡繹不絕，更帶動了服務業的興起，其中最具特色的就是特種行業（色情行業）。由於當時人洽談商務事宜往往在酒家、茶室中進行，後來興起一股由主人在酒家或茶室宴客的風氣。因此使羅東的特種行業如雨後春筍般成立。比如「羅東會館」、「金台灣」、「東雲閣」（其前身為「南門茶室」）等，在當時皆可謂聲名遠播，根據老一輩人們的說法，這些酒家服務人員，動輒數百名。⁴另外，各種行業和工廠的設立，刺激了勞動力需求的擴大，人

⁴ 2000年（民89年）4月25日，宜蘭縣木材公會訪談錄。

口結構也產生轉變，工商從業人口大量增加，或由農轉商，或從外地移入。

據 1928 年（日昭和 3 年）統計資料顯示，⁵當時羅東的產業以農業和工業為主，田園面積有 928 甲、旱田 63 甲、農產品稻米 47 萬圓、甘蔗 75 萬圓、蔬菜類 12 萬圓。工業生產總價格約 210 萬圓，主要以精米（碾米）、製材等為主要大宗。

當羅東逐漸發展為工業都市之後，商業也隨之發達。不過當時台灣人不能自己組織「會社」，只能成立「組合」（合夥公司，合夥對象為日本人），這種經濟組織，不能聚集別人的資金來從事大規模的投資，因此資本成長有限。

戰後（太平洋戰爭結束後，1945 年（民 34 年）後），羅東承襲之前的工商基礎，並於 70 年代間凌駕宜蘭市，成為宜蘭縣的商業重鎮。本鎮 1951 年（民 40 年）時，特種營業許可商家，飲食店 74 家，旅棧 8 家，理髮業 55 家，舊貨業 6 家，刻印業 9 家，電影戲院業 2 家，遊藝業 7 家，浴室 1 家，獸肉業 63 家，冰類、飲料業 9 家，腳踏車 17 家，攤販業 229 家，合計 480 家。至 1956 年（民 45 年），特種營業之商家，公共食堂 20 家，公共茶室 6 家，飲食店 84 家，旅棧業 13 家，冰類飲料業 45 家，理髮業 94 家，浴室業 1 家，電影戲劇業 5 家，獸肉業 100 家，攤販業 360 家，舊貨業 10 家，遊藝業 74 家，說書業 2 家，刻印業 14 家，腳踏車業 49 家，腳踏車保管業 6 家，侍應生及服務生人數 123 家，合計 883 家。

同時，醫療事業的發展，也日漸扮演重要角色。1953 年（民 42 年），博愛醫院成立，並走向大型綜合醫院。⁶60 年代，羅東

⁵ 台北州編，《台北州統計要覽》，1928 年（日昭和 3 年）。

⁶ 迄今為止，聖母醫院和博愛醫院的病床數，合計約有上千床。

聖母醫院經過近 20 年的努力和經營，不但在規模上日漸擴大，而且也有長遠性的計劃。1964 年（民 53 年），設立「聖母護校」，著力培養護理人才。到了 70 年代，羅東地區的醫療總病床數超越宜蘭市，而上述兩家醫院也日漸取代省立宜蘭醫院的醫療功能，甚至凌駕於其上，而這二家醫院所帶來的就業和就醫人口，也促進了羅東商業再度的興盛。

若說在太平山林場關閉之後，醫療事業成為羅東地區經濟主軸之一，也不為過。然而論產業連帶效應而言，醫療事業則遠不及林木業來得「德澤廣被」，其所帶動的經濟活力，也較為遜色。羅東鎮在林木業數十年的帶動之下，零售商業和服務業已有良好的基礎，三星、五結、冬山等週邊各鄉，若要購買生活必需品之外的物品（比如家具、服飾、電器等），或是從事商業性娛樂活動（KTV、電影等），都必需仰賴羅東鎮。因此羅東鎮在蘭陽平原上，可以說是最為重要的商業重鎮。

從 1981 年（民 70 年）行政院主計處的資料統計顯示，羅東鎮一半以上的產業營業收入，是來自於商業及服務業。據 1986 年（民 75 年）《宜蘭縣統計要覽》中，各級產業人口比例來看，二、三級產業之人口比例，將近有 90% 以上，三級產業的人口佔有一半以上，可見羅東已成為商業型態的城市。

表 6.1.1. 本鎮歷年度工商普及服務業場所數（公元 1976 年（民 65 年））單位：家

公元	合計	礦業	製造業	營造業	商業	運輸倉儲及 通信業	社會與個人服 務業
1976	2473	31	256	67	1504	64	551
1981	2167	23	176	81	1730	73	534
1986	2697	32	190	81	1718	81	595
1991	3285	28	217	127	2109	114	690
1996	3696	28	215	172	2151	175	955

附註：礦業（含土石採取業）；製造業（含水電燃氣業）；商業（含批發零售業、餐飲業）；社會與個人服務業（含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工商服務業和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表 6.1.2. 本鎮歷年度工商普及服務業員工數 (公元1976年(民65年))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礦業	製造業	營造業	商業	運輸倉儲及通 信業	社會與個人 服務業
1976	13607	483	5048	-	4447	-	3629
1981	19774	350	4528	4763	5082	1620	3431
1991	23047	454	2755	6295	5467	1832	6244
1996	25028	190	1823	6214	7516	1315	8570

表 6.1.3. 本鎮產業營業收入一覽表⁷

項目	礦業及土 石採取業	製造業	營造業	商業	服務業
金額(千元)	98391.	1701294	532988	4058636	803425
百分率%	14.89	12.87	8.39	27.36	37.65
排名	3	4	5	2	1

表 6.1.4. 本鎮都市機能一覽表

產業別 人員	一級		二級		三級		都市機能
	人數	百分率 %	人數	百分率 %	人數	百分率 %	
市鄉鎮	2592	10.0	9565	36.8	13842	53.2	商業型態

1.一級產業包括農林、漁牧、狩獵業。

2.二級產業包括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煤燃氣業、營造業。

3.三級產業包括商業、運輸、通訊倉儲、金融、保險、社會團體及個人服務業。

綜論羅東鎮經濟重心的變遷，自南門圳通運以來，南門港一帶始終是本鎮商業、貨運中心區。直到因應太平山林業開發、鐵路通車之後，確立了羅東鎮以火車站為新的商業、交通中心。而天地盤所在的地區（即今中正路、中山路交叉口一帶），也是重要的商埠之一。目前羅東主要商業區，集中在火車站西南方之中正路、中山路一帶，市況極為熱鬧。在中山公園附近，公園路、民生路、民權路與興東路一帶之夜市及小吃頗為有名，其著名的小吃，有米粉羹、肉羹等。這一帶商家林立，不論是

⁷ 行政院主計處，《台灣地區工商業普查報告》，1981年（民70年）。

有數十年歷史的羅東戲院，或是新興的「麥當勞」、「香雞城」等現代速食店，都集中在這個地區。



羅東夜市街景—公園路



羅東夜市街景—民權路

第二章 農業環境

羅東鎮位居蘭陽平原核心，平均海拔 5 公尺，地勢平坦，地質主要由粘土、粉砂、砂、礫石所組成，排水不完全，因此每當雨季來臨，常有水患之虞。羅東鎮內有 5 條灌溉圳道穿越，除供給農業用水，亦兼具排水功能。在氣候方面，羅東夏季炙熱潮濕，冬季陰濕多雨，年平均氣溫 22℃。每年 4 月以後，溫度即超過 20℃，一直延至 10-11 月份，其中 7 月最熱，平均氣溫 28℃。由於受到季風氣候影響，雨量充沛，以降雨之多寡而言，以 9-11 月份最多，其餘月份則無明顯差距。每年 7-9 月為颱風侵襲最盛月份。在這種自然環境之下，如何降低自然條件的限制、加強經濟發展的效率，成為開發成敗與否的關鍵。

第一節 戰前農業環境

在清嘉慶年間，羅東地區的水利設施初有開設，土地開發上也初具規模。⁸然而礙於當時的農業技術條件，整個清朝統治時期，可說並不發達。到了日治時期，少受番害干擾，以往人民不安於業，但在平定番亂完成後，各項經營設施就緒，政府全力投入產業開發，尤其以農政為中心的措施至為完整，促使農業有很大的進步。首先，為奠定農業經濟的基礎，制訂了各種法規以為遵循；另一方面設立研究機關，致力品種改良以及耕作法的研究，並實地指導農民，以提高生產力。在稻作改良方面，淘汰在來種的劣品種，致力栽培優良品種，此外也獎勵

⁸ 詳見本志〈開拓篇〉。

蓬萊品種的栽種；另外，為改良稻田的地力，除獎勵綠肥農作的栽培外，也獎勵堆肥的製造。又分發種苗、肥料或貸予農具，並設立農會等各種指導機關，直接擔任技術指導。同時，又獎勵土地改良、開墾，舉辦產品評議會或講習會，以充實專業知識。對於生產品亦多加以檢查，以保證品質，提高生產。⁹

表 6.2.1. 羅東街農民利用農業倉庫寄託狀況¹⁰（公元 1923-1933 年（日大正 12-昭和 8 年））

公元	一期作（斤）	二期作（斤）	合計（斤）	人員（人）
1923	5477064	2222134	7699198	154
1924	4782006	1912086	6694092	178
1925	9632036	2534016	12166052	170
1926	3088142	1863004	4951146	193
1927	4617072	982136	5599208	310
1928	13731085	1468020	15198105	391
1929	10015143	2922038	12937181	295
1930	11818026	3500130	15318156	374
1931	21325102	5935044	27260146	357
1932	20129061	6805135	26934196	496
1933	8503678	3081097	11584175	372

羅東地區全年雨量充沛，不但氣候潮濕，而且農作物的收割期適逢雨季，使稻米容易變質與腐敗，糧價因而時有發生滑落的情形，此時碾米業者趁搬運機關的不完備，經常做廉價收穀高價賣米的生意，造成農民權益受到極大損害。為保障農民生計，於是在公元 1920 年（日大正 9 年），創設「羅東農業倉庫」，辦理稻穀之乾燥、調製、農產品之委託保管、收購、運銷等業務。雖然這對以廉價拋售稻穀的農夫是有利的，可是因農業倉庫因循舊有慣例，以致利用農業倉庫者不多，無法發揮調節糧價的功能。由於 1927 年（日昭和 2 年），發生米價波動現象，故農民使用農業倉庫者大幅減少。日本政府為保全農戶權益，鼓勵利用農業倉庫，自 1933 年（日昭和 8 年）起，禁止在稻田就地販賣稻穀的行為，而改以寄存農業倉庫的方式辦理。

⁹ 羅東公學校編；林清池譯，《羅東鄉土資料》，98。

¹⁰ 羅東公學校編；林清池譯，《羅東鄉土資料》。

自此以後，農戶收入改善不少，農業倉庫也因之作到扶植農民的使命。從表 6.2.1 中可以看出農民利用農業倉庫寄託的狀況。

第二節 戰後農業環境

戰後（太平洋戰爭結束後，公元 1945 年（民 34 年）後），政府為促進農業生產，實施一連串的土地改革政策，1949 年（民 38 年）實施「三七五減租」以謀改善佃農生活；1951 年（民 40 年）施行「公地放領」，將從前屬於公家單位的土地，放領予佃耕公有土地之農民；1953 年（民 42 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使從事耕作之農民取得土地所有權，並享有自己勞力之成果，增加農產，提昇農民收入。這些政策的施行大大提高農民耕種的意願。從 1928-1933 年（日昭和 3-8 年）統計資料顯示，如表 6.2.2，羅東街的農業戶數只有 400 多戶，而農業人口只有 3000 多人，農業戶數及人口並無很大的變化。然而，到了戰後，實施土地改革政策，根據統計資料顯示，50 年代初期，羅東的農業戶數已超過 700 戶，農業人口增長逾 5000 人。

表 6.2.2. 公元 1928-1933 年（日昭和 3-8 年）羅東街農業戶數及人口¹¹

年度	農業戶數	農業人口
1928	443	3338
1929	456	3415
1930	478	3329
1931	417	3043
1932	441	3186
1933	445	3193

表 6.2.3. 羅東街耕地面積¹²（公元 1931 年（日昭和 6 年））單位：公頃

年度	總數	水 田			旱 田
		總數	兩期作	第一期作	
1931	960.02	904.07	904.07	0	55.95
1933	956.42	903.77	903.77	0	52.65

¹¹ 羅東公學校編；林清池譯，《羅東鄉土資料》。

¹² 羅東公學校編；林清池譯，《羅東鄉土資料》。

第三節 耕地與農業人口

由於羅東鎮的工商業機能在日治時期已經成形，因此不論是農業戶數或是農業人口數的比例較其它街庄來得低。日治時期，羅東街耕地面積約 900 多甲。根據統計，在公元 1933 年（日昭和 8 年），羅東持有土地者共有 729 戶，實際從事耕作有 425 戶，約佔 58%。鎮內的市中心區，多已成為各種機關、商行用地。

根據戰後（太平洋戰爭結束後，1945 年（民 34 年）後）的統計資料來看，羅東鎮總土地面積有 1134 公頃，其中耕地面積逐年下降。在 1971 年（民 60 年）以前，耕地面積佔總面積有 70% 以上，到了 1991 年（民 80 年）以後，耕地面積不到總土地面積一半。

從表 6.2.4 與表 6.2.5 可以看到，羅東地區的農地是逐年減少的，到了 1988 年（民 77 年）時，正式不到總面積的一半。可是農業人口數和戶數，除了 70 年代中期至 80 年代中期，10 年之間略有下降之外，長期來說卻是呈現成長的趨勢，而且在 1989 年（民 78 年）到 1990 年（民 79 年）間加倍成長。由此可見，羅東地區人平均持有的耕地數目，是在逐年縮小中。可是，由於近年來土地開發利用與持有等相關法令考量的情況下，農地不一定農用，具農民身分的人，往往也有其他兼職的情形，致使數據資料呈現若干變化的現象。¹³

¹³ 這些數字的變化，與臺灣社會經濟發展的轉折期，尤其是房地產業，若合符節。1968-1969 年（民 57-58 年），大量自耕農出現，相對地半自耕農和佃農則明顯減少。其次，1971 年（民國 60 年）代中期和 1989-90 年（民 78-79）年間，正好是石油危機和房價高漲期（前一波約為公元 1984 年（民 73 年）時，「恰好」公元 1984-85 年（民 73-74 年）間自耕農人口數也大幅變動）。有關台灣地區經濟發展的問題，參見劉進慶，《台灣戰後經濟分析》，台北：人間出版社，1992。

表 6.2.4. 戰後本鎮耕地面積¹⁴（公元 1951-1998 年（民 40-87 年））單位：公頃

年度	土地總面積	耕地面積			
		合計		水田	旱田
		實數	佔土地總面積 %		
1951	1134.40	898.01	79.16	873.98	24.03
1952	1134.40	896.01	78.99	871.98	24.03
1953	1134.40	881.18	77.68	857.89	23.29
1954	1134.40	877.57	77.36	854.06	23.51
1955	1134.40	877.57	77.36	854.06	23.51
1956	1134.40	877.57	77.36	854.06	23.51
1957	1134.40	877.57	77.36	854.06	23.51
1958	1134.40	875.58	77.18	851.09	23.49
1959	1134.40	875.58	77.18	852.09	23.49
1960	1134.40	875.57	77.18	852.09	23.48
1961	1134.40	875.57	77.18	852.09	23.48
1962	1134.40	875.58	77.18	852.09	23.49
1963	1134.40	875.57	77.18	852.09	23.48
1964	1134.40	866.42	76.38	848.93	17.49
1965	1134.40	846.33	74.61	829.47	16.86
1966	1134.40	858.13	75.63	840.74	17.39
1967	1134.40	858.13	75.63	840.74	17.39
1968	1134.40	860.96	75.89	834.07	26.89
1969	1134.40	857.47	75.58	833.83	23.64
1970	1134.40	843.53	75.58	820.05	23.48
1971	1134.40	837.68	73.84	814.15	23.53
1972	1134.40	762.89	67.25	742.12	20.77
1973	1134.40	788.00	69.94	767.79	20.21
1974	1134.40	789.82	69.69	769.62	20.20
1975	1134.40	677.94	59.76	643.39	4.55
1976	1134.40	650.11	57.31	640.63	9.48
1977	1134.40	649.10	57.22	637.76	11.34
1978	1134.40	629.62	55.50	613.70	15.92
1979	1134.40	609.68	53.20	592.31	17.37
1980	1134.40	601.28	53.00	590.50	10.78
1981	1134.40	594.82	52.43	580.09	14.73
1982	1134.40	597.30	52.65	576.95	20.35
1983	1134.40	591.73	52.16	575.52	16.21
1984	1134.40	586.80	51.73	567.20	19.60
1985	1134.40	600.71	52.95	574.24	26.47
1986	1134.40	606.56	53.47	579.16	27.40
1987	1134.40	597.31	52.65	572.39	24.32
1988	1134.40	561.76	49.52	533.84	27.92
1989	1134.40	554.78	48.90	526.86	27.92
1990	1134.40	543.66	47.92	515.74	27.92
1991	1134.40	538.48	47.47	512.00	26.48
1992	1134.48	537.07	47.34	510.59	26.48
1993	1134.48	535.62	47.21	509.14	26.48
1994	1134.48	533.53	47.03	507.05	26.48
1995	1134.48	529.49	46.67	504.25	25.24
1996	1134.48	483.97	42.66	474.47	9.50
1997	1134.48	527.19	46.47	501.95	25.24
1998	1134.48	483.97	42.66	474.47	9.50

¹⁴ 宜蘭縣政府編，《宜蘭縣統計要覽》，1951-1998 年（民 40-87 年）。

表 6.2.5. 戰後本鎮農業戶數及農業人口¹⁵（公元 1952-1998 年（民 41-87 年））

公元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合計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1952	170	1112	190	1211	668	2655	701	4978
1953	352	2218	238	1833	161	1075	751	5126
1954	352	2335	238	1924	161	1124	751	5383
1955	353	2414	240	1989	162	1152	755	5555
1956	357	2489	240	2044	163	1177	760	5710
1957	357	2513	241	2056	164	1187	762	5756
1958	357	2522	241	2064	164	1192	762	5778
1959	433	2672	241	2065	143	1044	817	5781
1960	438	2682	289	2026	151	1050	878	5758
1961	438	2707	289	2037	151	1058	878	5802
1962	438	2719	289	2044	151	1063	878	5826
1963	450	2731	289	2065	141	1050	880	5846
1965	438	2743	289	2069	152	1080	879	5892
1966	440	2752	290	2073	152	1082	882	5907
1967	438	2764	292	2098	152	1084	882	5946
1968	438	2272	292	2103	152	1088	882	5963
1969	446	2793	295	2139	152	1095	893	6027
1970	604	4395	197	1413	125	896	937	6769
1971	604	4392	199	1432	125	900	939	6791
1972	607	4403	202	1445	139	972	959	6889
1973	609	4428	202	1449	139	979	950	6856
1974	611	4432	202	1456	139	985	963	6945
1975	643	4061	112	696	218	1298	1209	7625
1976	495	2982	79	506	214	1262	788	4750
1977	395	2739	86	586	188	1309	669	4634
1978	433	2840	86	573	175	1198	694	4611
1979	459	3008	74	498	184	1164	717	4233
1980	471	3038	117	842	65	383	653	4263
1982	494	2943	38	227	67	474	599	3644
1983	561	2776	34	178	46	206	667	3286
1984	539	3126	121	677	112	561	772	4364
1985	192	1071	60	346	12	74	264	1491
1986	612	3932	—	—	—	—	612	3932
1987	602	3648	42	340	—	—	644	3988
1988	584	3375	66	234	—	—	650	3609
1989	566	3187	62	342	—	—	628	3529
1990	1183	6181	106	622	86	412	1375	7215
1991	1189	6122	141	826	42	207	1372	7155
1992	1154	5510	114	697	58	245	1326	6425
1993	1221	6567	153	598	—	—	1374	7165
1994	1398	6373	111	747	—	—	1509	7120
1995	1398	6373	88	301	—	—	1486	6674
1996	1520	10858	147	528	239	1197	1906	12583
1997	1257	7444	238	1379	70	323	1565	9146
1998	1626	8597	42	736	—	—	1774	9528

¹⁵ 宜蘭縣政府編，《宜蘭縣統計要覽》，1952-1998 年（民 41-87 年）。

第四節 農田水利

第一項 戰前農田水利

宜蘭地區的水利發展，可以追溯到清代吳沙的入墾，其時便已開始著手水利之開發，並於清代成為全台水利最發達的地區之一。

在宜蘭設廳之前，羅東埤圳開設和水渠的興修，與傳統稻作生產息息相關，可以反映農業開墾時程的進行。通常水利興修，完成於土地開墾之後。設廳後的水利開發相關資料，記載於嘉慶年間。其中和本鎮有關之埤圳如下列：

一、 萬長春圳：址在清水溝堡（本鎮大部分）及茅仔寮堡（五結鄉），灌溉區域面積廣達 2019 甲，原分為邱吳成圳及長慶源圳，兩圳水源相同，後於公元 1813 年（清嘉慶 18 年），合併換圳號為「萬長春」。

（一）邱吳成圳：1811 年（清嘉慶 16 年）4 月，東勢漳籍結首楊茂、吳昭、陳德音、楊金生、和各結佃人，分墾埔地，乃公議請出萬泰興（墾號）開築圳路，但因圳路綿長，水源淺小，萬泰興無力開鑿，乃另請邱德賢出資建造。邱德賢另招股夥吳國珍共同分擔開圳費用，共立圳號為「邱吳成圳」。

（二）長慶源圳：即東勢埤圳。1811 年（清嘉慶 16 年）3 月，東勢庄一、二、三、四、五結眾佃戶林儀、簡桃、魏建安、林華、賴濕等人自行開築水圳，但溪頭圳路綿

長，費用龐大，眾佃戶財力不及，乃公議請出長慶源號（簡懷苑、陳奠邦、賴陽、王臘等人）當任埤圳主，掌管埤頭，開築圳道，灌溉一、二、三、四、五結田畝。



萬長春圳二結幹線



萬長春圳四結幹線（旁為復興街 261 巷）



萬長春圳五結幹線（從松林公園北側向西拍攝）

- 二、金瑞安佃圳：即月眉埤圳，址在羅東堡月眉、十八埤等庄（本鎮新群里、東安里）。其時因埔地初闢，田園未定，乏水灌溉。1817年（清嘉慶22年），結首黃阿妹、佃首林廖基和眾佃友議請業主盧永官，先備資本買地，並由眾佃友共備工力，協同開鑿水圳，以灌溉通流。後因修圳佃人多有背約、或退佃別、他遷，乃於1819年（清嘉慶24年）10月，業主、佃友相協商，佃人情願收回工資，將此圳一概歸還業主盧永官掌管。灌溉區域包括：月眉庄、十八埤庄、埤頭庄、羅東街、打那岸庄。
- 三、金合順圳：即十六份圳，址在羅東堡十六份庄（羅東鎮羅莊里）。1887年（清光緒13年），十六份庄關係田園主協同開設，灌溉十六份庄45甲田園。
- 四、打那岸圳：址在羅東堡打那岸陡門圳（羅東鎮新群里）。有陡門及圳路三條，係關係田園主協力開設。其中第二陡門圳灌溉面積50餘甲，第3陡門圳灌溉面積35甲。由柳克明負責看理圳務。
- 五、羅東南門圳：址在噶瑪蘭廳南20里，即羅東鎮南。上源在羅東西北之鹿埔阿里史社頭，因平原山泉成溝；寬2、7丈尺，長千餘丈。至羅東街南門，居民遂接開水圳。自阿里史引至羅東、十六份、埤頭，約灌田100餘甲。每年修補，聽民攤需。

這些埤圳水利組織，在清朝時期，有的是以合股型態來經營（如萬長春圳），有的則不具營利性質（如金瑞安店圳、金合順圳、打那岸圳）。到了日治時期，日本人則由水利組合專責管理。

表 6.2.6. 清代羅東水利開發埤圳概表¹⁶（公元 1811 年（清嘉慶 16 年））

埤圳名	古地名	水源	灌田 （甲）	時間 （清代）	時間 （公元）	開發者
邱吳成圳	清水溝堡	小埤塘溪南湧泉		嘉慶 16 年	1811	邱德賢
東勢歪仔歪社舊圳	清水溝堡	歪仔歪社舊圳		嘉慶 17 年	1812	社番
月眉埤圳 （金瑞安佃圳）	羅東堡	月眉莊	一九〇	嘉慶 22 年	1817	盧永官 眾佃
羅東南門圳	羅東堡	鹿埔阿里史社頭 平原山泉成溝	一百餘	道光間	1821	
羅東北門圳	羅東堡	北成莊北投社邊 平原湧泉匯合成	二百餘	道光間	1821	
十六份圳 （金合順圳）	羅東堡	溪南（東勢）		光緒 13 年	1887	
打那岸圳		溪南（東勢）		光緒間	1875	
竹林圳		溪南（東勢）		光緒間	1875	

第二項 戰後農田水利

日治時期水利組合組織已相當制度化，戰後的的水利事業，在組織方面即沿用舊制著手，再因應時代更迭而略有修正與定位。在建設方面，從修正原有結構，完成已有規劃，進至新建工程。人事佈局上，則重用地方領導階層，以穩定水利組織的正常運作。

戰後（太平洋戰爭結束後，公元 1945 年（民 34 年）後），自 1947 年（民 36 年）起，宜蘭縣即著手進行各項灌溉工程的興建，其中和羅東鎮密切相關的幾項水利工程，包括叭哩沙幹渠灌溉工程、羅東大排水工程、萬長春灌溉工程，茲分述如下。

叭哩沙幹渠灌溉工程¹⁷

羅東，三星一帶，擁有農田 3136 公頃，原以電廠尾水為灌溉水源，但在稻作需水期，時有停電斷水，影響農田灌溉而致減收之情形發生。而另一僅存之取水源頭，為濁水溪之舊叭

¹⁶ 台灣省宜蘭農田水利會編，《台灣省宜蘭農田水利會會誌》。

¹⁷ 宜蘭縣政府，《宜蘭縣傳記》，1963 年（民 52 年），113-14。

哩沙圳進水口，因施設已久，河床日高，河水不易進入，另則渠道部面較小，亦不適用。故經羅東水利委員會代表農民，於1947年（民36年）呈准省水利局，興建叭哩沙幹渠。

此一工程經濟價值頗大，計原有3136公頃農田，可獲安全灌溉，每年增產糙米1317120公斤。且新生地1194公頃，增產糙米1432800公斤，兩項合計2749920公斤，以每公斤1元計，值275萬元。

叭哩沙幹渠工程重要的施設，有進水閘門三扇，全部鋼筋混凝土造。閘門每扇高140公尺，寬150公尺，攔圪柵8扇，每扇高550公尺，寬183公尺，連設喇叭式鋼筋混凝土水槽。引水隧道230公尺。全部工程歷時3年，工作費達38萬元，於1951年（民40年）竣工，同年8月19日通水。

羅東大排水工程¹⁸

羅東平原大排水大工程，係因五結、冬山兩鄉，地勢較低，且河流走向，多由南向北，其主要排水出口為冬山河，河道彎曲，剖面狹小，坡度平緩，每遇霪雨，屢被淹沒，一旦洪水屆臨，及受濁水溪之頂托，宣洩不暢，氾濫淹浸田地，為害頗厲，每年損失農作達幾百萬公斤之多。

1947年（民36年）10月間，宜蘭縣秋雨滂沱，發生空前大水，冬山、五結一帶均成澤國，二期稻穀損失慘重，於是興建大排水工程之議復起。1948年（民37年）8月，正式成立「羅東大排水工程建設促進委員會」，由有關人員為委員，分別向當局陳情，促進早日興建。

羅東大排水工程，為避免氾濫，工程藍圖以截彎取直、加

¹⁸ 宜蘭縣政府，《宜蘭縣傳記》，114-15

寬河床剖面爲原則，使所需洪水得以暢通；以原鐵道堤防爲防洪堤，並利用原有三處鐵道橋爲排水門，由此爲起點開鑿三條幹線於武淵合流，即在利澤簡上游，另闢幹線以計劃適位貫流。利澤簡下游，以截彎取直方式，制止濁水溪的頂托，並放棄原有冬山河出水口直流入海，在左岸加建一防潮堤，避免羅東溪出水及潮流浸入，防止砂丘潮流氾濫。另將濁水溪右岸原有堤防擴建延長，設具備自動功能之防潮排水大閘門一座，在洪水時期，閘門自動開放，排除閘內上游水位，閘外潮水高漲時，則自動關閉以制止潮水進入。其後更興建昇降型閘門，使防潮排洪的效果更加顯著。

全部工程的重要設計，有大幹線防潮排水閘門乙座，自動閘門 65 扇，昇降型閘門 65 扇，混凝土潮堤 1533 公尺。大幹線堤上游地區長 95 公尺，下游長 174 公尺。小型捲揚閘門 12 座。利澤簡公路橋一座。全部工程受益面積 3300 公頃。而歷年來扶持這一艱巨工程的祿姆，要歸功於宜蘭，羅東，蘇澳三水利委員會，和省水利局所屬的宜蘭、三星兩工程處的日夜策劃，至 1951 年（民 40 年）8 月底止，據統計全縣堤防工程長達 95002 公尺，排水面積達 36468992 公頃。埤圳工程全長達 747149 公尺，灌溉面積達 196583386 公頃。

萬長春圳灌溉工程¹⁹

在 1914 年（日大正 3 年）日人即在柯子林建造水閘一座，跨越五結堤防，取水小南澳溪下游。但因南澳溪河床日高，滲透日甚，流量枯竭不易進入，故已失去圳頭的效用。且該地壩設置不當，每遇豪雨沖激，洪流爲虐，不但沒有灌溉可言，而

¹⁹ 宜蘭縣政府，《宜蘭縣傳記》，114。

且往往釀成洪禍，附近農作物損失尤重。經省水利局三星工程處勘察的結果，認為小南溪滲透水湧出該溪左岸，並與叭哩沙尾水合流，成為豐滿水源，如在該處取水，可保妥善灌溉。此一新計劃立被附近農民所熱烈擁護，經羅東水利委員會呈准興建，第一期工程於 1951 年（民 40 年）4 月興工，先行建造進水口，其餘溪下涵洞工程，排砂閘門工程，護堤工程，集取堰工程，經分期進行，於 1953 年（民 42 年）全部工程完成，受益面積達 2166 公頃。

第三項 宜蘭農田水利會羅東工作站

羅東水利委員會，組織區域位於蘭陽平原中心，轄內水利北以宜蘭濁水溪，南以武荖坑溪為界，灌溉羅東鎮、五結鄉、冬山鄉、三星鄉及蘇澳鎮猴猴、隆恩等面積計 8560 甲，灌溉成績頗為良好。

該站舊址，座落羅東鎮興東路 16 號，原為羅東水利組合舊址，曾於公元 1956 年（民 45 年）間改建，為配合羅東地區之繁榮，及該會土地資源之



宜蘭縣農田水利會羅東

充分利用，於 1990 年（民 79 年）籌畫改建為現代化水利大樓。改建期間分別遷移至羅東鎮維揚路 197 號，租用民宅及羅東鎮民族路 86 號，於該會宿舍用地搭建鐵厝臨時辦公。迨至 1993 年（民 82 年）2 月 13 日水利大樓落成，同年 5 月 19 日遷入辦公。1996 年（民 85 年）4 月，復於現址興建 3 層樓現代化辦公

廳 1 棟。1997 年（民 86 年）4 月 30 日，落成啓用至今。

該站轄區早期水利設施爲私設埤圳，1906 年（日明治 39 年）蘭陽溪以南設立「宜蘭廳第三公共埤圳組合」。1921 年（日大正 10 年），劃出金豐萬等四圳，另設蘇澳公共埤圳組合，其餘改設「羅東公共埤圳組合」。1923 年（日大正 12 年），易名「羅東水利組合」。1926 年（日大正 15 年），將八哩沙等圳劃出，另設「三星水利組合」，其餘仍爲「羅東水利組合」。1940 年（日昭和 15 年），復將三星水利組合合併於「羅東水利組合」。

戰後（太平洋戰爭結束後，1945 年（民 34 年）後），由台北縣政府接收各水利組合，將羅東水利組合改制爲「羅東農田水利協會」。1948 年（民 37 年），再改制爲「羅東水利委員會」。1956 年（民 45 年）9 月 30 日，宜蘭、羅東、蘇澳等 3 個水利委員會合併改制成立「宜蘭農田水利會」，並設本站。

該站轄區東以月眉圳排水銜接打那岸排水爲界，西至三星鄉大隱村安農溪，南邊原以冬螺排水爲界。迄 1978 年（民 67 年）7 月，冬山工作站義成第 1 及第 2 等小組劃入本站範圍後，遂延伸至金長安排水，北鄰打那岸排水，行政區域包括羅東鎮全部、冬山鄉 8 村及三星鄉 1 村，灌溉面積共計 1751 公頃。日治時期的「羅東水利組合」，於 1945 年（民 34 年）以後，共歷經六次區域調整及變更名稱：

表 6.2.7. 羅東水利組合區域調整及變更名稱²⁰（公元 1945 年（民 34 年））

次數	公元	區域調整及變更名稱
第 1 次	1945	原「羅東水利組合」改隸「羅東農田水利協會」
第 2 次	1948	將「防汛協會」業務併入，改稱「羅東水利委員會」
第 3 次	1956	1956 年（民 45 年）以後，先後歷經 4 次區域調整及變更區域名稱，宜蘭、羅東、蘇澳等 3 個水利委員會合併改制成爲「宜蘭農田委員會」，於羅東設立「宜蘭農田水利羅東工作站」。
第 4 次	1969、70	
第 5 次	1975	
第 6 次	1982	

²⁰ 台灣省宜蘭農田水利會編，《台灣省宜蘭農田水利會會誌》。

目前羅東站區列管的水利工程建設，主要有兩個部分：

（一）大光明圳灌溉工程：

渠首工一座，隧道 13 處，共 3444 公尺，幹線 8114 公尺，貫穿羅東溪倒虹吸工 375 公尺。該工程於戰前開工，1948 年（民 37 年）6 月 26 日竣工，由當時省主席魏道明主持通水典禮。

（二）埔林圳渠首工程：

取水閘門一座，排砂閘門 5 連，溢流堰 38 公尺，穿越羅東溪倒虹吸工一處，於 1965 年（民 54 年）竣工。

根據宜蘭農田水利會提供的資料顯示，羅東站的組織概況如下：

1.員工配置：站長 1 名綜理站務，工作人員 4 名依灌排系統劃分為 4 個責任服務區，各服務區置管理人員 1 名，負責該區用水管理、糾紛調處、渠道巡防管理、小組業務營運、各項陳情案查處及舊欠會費催收等工作，並依個人專長分別兼辦總務、財務、灌溉、人事、文書管理等工作。羅東工作站歷任站長：游浩然、黃新鐘、蔡加添、林金旺、江燦奎、賴雲鏡、廖阿傳、楊清池、張倉輝、陳煌隆。

2.水利小組概況：本站轄內以灌溉系統為主，行政區域為副，劃定 21 個水利小組，68 個水利班，每小組置小組長 1 人，每班置班長 1 人，協助推行各項基層業務。

表 6.2.8. 宜蘭農田水利會羅東工作站灌溉渠道一覽表²¹

編號	水源別	灌溉渠道名稱	長度（公尺）	灌溉面積（公頃）	計畫取水量 C.M.S
100	湧泉	歪仔歪圳	1073	86	0.308
101	打那岸排水	打那岸圳	1058	133	0.231
102	十六份排水	月眉圳	3968	110	0.349
103	十六份排水	十六份圳	2808	53	0.292
104	十六份排水	埔仔圳	4224	44	0.145
105	湧泉	金長安圳	6135	128	0.488
106	冬螺排水	冬螺圳	3381	26	0.122
107	安農溪	大光明圳	8114	450	2.036
108	安農溪	埔林圳	6330	391	1.676
109	安農溪	柯林圳第一幹線	2150	57	0.041
110	安農溪	柯林圳第二幹線	850	25	0.038
111	安農溪	柯林圳第三幹線	1400	44	0.124
112	安農溪	柯林圳第四幹線	1150	62	0.064
113	湧泉	柯湧圳	1200	63	0.320
114	湧泉	北成圳	4160	48	0.152
115	湧泉	四人埤圳	1867	17	0.071
116	湧泉	輕仔腳圳	610	8	0.017
117	湧泉	雷公埤	981	13	0.154
	合計		51459	1758	6.555

表 6.2.9. 宜蘭農田水利會羅東工作站主要排水路資料統計表²²

排水路名稱	長度（公尺）			構造物（座）				容許排水能力（C.M.S）	集水面積（公頃）
	土渠	內面工	計	水門	橋樑	其他	計		
廣興排水	900	2350	3250	2	14	1	17	10.69	394.60
打那岸排水	4150	1850	6000	2	14	3	19	27.05	558.84
月眉排水	1425	3250	4675	4	34		38	4.56	168.14
十六份排水	493	1500	6430	4	22		26	24.99	777.89
冬螺排水	1100	2900	4000	4	10		14	8.36	104.29
群英排水	750	1550	2300	1			1	9.31	104.29
梅花排水	0	2750	2750		9	2	11	6.56	309.33
合計	8818	16150	29405	17	103	6	126	91.52	2418.04



羅東水利設施一景

²¹ 台灣省宜蘭農田水利會編，《台灣省宜蘭農田水利會會誌》。

²² 台灣省宜蘭農田水利會編，《台灣省宜蘭農田水利會會誌》。

第五節 農業作物

太平洋戰爭結束前（公元 1945 年（民 34 年）），本鎮農業作物除了稻米之外，另有甘蔗、香蕉、甘藷及落花生。在 1931 年（日昭和 6 年）至 1933 年（日昭和 8 年）間，稻米收穫量約有 20000 多石，金額 20、30 萬圓。甘蔗產量較其它作物來得大。不過，和其它街庄相比較，本街的農業作物產量仍較少。

戰後，香蕉及甘蔗停止生產，其它作物如甘藷、落花生，其產量也逐年降低之中。

表 6.2.10. 公元 1931-1933 年（日昭和 6-8 年）羅東郡稻米產量²³

年度	種植面積（甲）	收穫量（石）	金額（圓）
1931	1811.92	22974	253696
1932	1808.01	23456	355412
1933	1806.00	21417	312513

表 6.2.11. 公元 1933 年（日昭和 8 年）羅東郡農產品收穫量²⁴

類別	街庄別	種植面積（甲）	收穫量（石）	金額（圓）
甘蔗	羅東街	25940	2650910	9846
	五結庄	142425	12656950	9846
	三星庄	514500	44886580	143639
	冬山庄	128665	6973900	22947
香蕉	羅東街	1.99	81730	1300
	五結庄	3.16	83000	1245
	三星庄	4.28	184500	217500
	冬山庄	2.49	217500	3480
甘藷	羅東街	2152	645600	5165
	五結庄	150.00	3750000	30000
	三星庄	432.50	9947500	79580
	冬山庄	641.00	14102000	112816
落花生	羅東街	6.30	101	606
	五結庄	40.00	600	3000
	三星庄	181.50	3176	15880
	冬山庄	45.00	743	3418

²³ 羅東公學校編；林清池譯，《羅東鄉土資料》。

²⁴ 羅東公學校編；林清池譯，《羅東鄉土資料》。

表 6.2.12. 公元 1951-1998 年（民 40-87 年）本鎮稻米生產面積及收穫量²⁵

公元	水稻		
	種植面積	收穫面積	產量
1951	1655.94	-	4281.39
1961	1692.30	-	3709.41
1966	1557.35	-	4436.77
1971	1430.47	-	3958.45
1976	1283.79	-	4599.29
1981	1164.31	-	2854.62
1982	-	1141.20	3796.24
1983	-	1104.93	3561.39
1984	-	1109.88	2581.70
1985	-	1135.08	3441.66
1986	-	1083.94	3690.80
1987	-	1018.83	3013.33
1988	-	946.64	2469.38
1989	-	841.44	2618.46
1990	-	783.13	2311.09
1991	-	731.44	2655.52
1992	-	639.04	1819.19
1993	-	615.32	1610.82
1994	532.00	532.00	2142.00
1995	479	479	1889.00
1996	464	461	2210.00
1997	457	457	2183.00
1998	438	395	1853.00

表 6.2.13. 公元 1961-1998 年（民 50-87 年）本鎮農產品產量及收穫量²⁶

公元	普通作物生產		特用作物生產		蔬菜生產		果品生產	
	收穫面積	產量	收穫面積	產量	收穫面積	產量	收穫面積	產量
1961	84.67	627.31	6.50	8.60	165.40	1620.50		
1966	72.14	607.52	8.65	89.07	174.91	1723.17	1.00	3.2
1971	56.10	384.35	8.97	138.27	194.26	2820.25	0.64	4.12
1976	20.46	372.39	3.33	5.66	30.20	421.11	5.96	97.35
1981	6.65	99.80	5.30	6.37	297.79	382.40	6.75	28.31
1982	6.65	86.86	6.95	8.77	43.60	621.40	7.55	24.41
1983	6.00	67.00	6.00	8.70	31.00	358.90	7.00	34.53
1984	13.79	86.67	5.33	9.66	38.90	530.35	9.37	72.18
1985	9.40	83.19	6.67	11.4	39.25	528.75	10.52	110.91
1986	9.86	115.01	5.40	9.18	42.41	573.78	10.52	143.27
1987	10.40	144.38	4.44	7.69	43.73	579.31	9.07	153.59
1988	8.92	162.57	4.12	6.82	48.62	623.66	10.15	168.74
1989	6.48	149.01	4.18	19.46	38.44	547.02	10.37	154.97
1990	-	-	-	-	32.08	458.48	-	-
1991	-	-	-	-	40.19	568.29	-	-
1992	-	-	-	-	31.39	464.24	-	-
1993	-	-	-	-	29.23	464.88	-	-
1994	5.00	96.00	1.00	2.00	20.00	282.00	5.00	35.00
1995	7.00	138.00	2.00	5.00	23.00	334.00	7.00	54.00
1996	7.00	116.00	2.00	2.00	22.00	359.00	5.00	37.00
1997	6.00	102.00	2.00	4.00	27.00	440.00	5.00	57.00
1998	7.00	112.00	2.00	3.00	29.00	378.00	9.00	77.00

²⁵ 宜蘭縣政府編，《宜蘭縣統計要覽》，1951-1998 年（民 40-87 年）。

²⁶ 宜蘭縣政府編，《宜蘭縣統計要覽》，1961-1998 年（民 50-87 年）。

表 6.2.14. 公元 1951-1998 年（民 40-87 年）農產品生產面積及收穫量²⁷

年度	甘藷		生食用甘蔗		落花生		柑橘類	
	收穫面積	產量	收穫面積	產量	收穫面積	產量	收穫面積	產量
1951	56.80	390.99	1.30	46.80	9.17	12.06	-	-
1961	75.67	576.29	0.50	40.00	5.00	7.10	-	-
1966	68.64	578.82	0.50	25.00	6.30	8.67	-	-
1971	54.50	382.92	-	-	6.10	7.77	-	-
1976	19.97	368.08	0.07	3.50	3.33	5.66	-	-
1981	5.80	98.85	-	-	5.30	6.37	-	-
1982	4.90	85.26	-	-	6.95	8.77	-	-
1983	6.00	67.00	-	-	6.00	8.70	-	-
1984	4.95	68.80	-	-	4.86	8.01	-	-
1985	4.50	65.10	-	-	6.20	8.52	0.15	-
1986	5.55	95.70	-	-	5.40	9.18	0.15	-
1987	5.97	125.54	-	-	4.44	3.41	0.15	-
1988	5.65	153.90	-	-	4.12	6.82	0.12	-
1989	5.65	145.40	-	-	3.74	7.14	0.12	-
1990	5.54	150.37	-	-	4.71	8.25	0.12	-
1991	6.03	163.45	-	-	3.33	4.60	0.12	-
1992	5.32	141.81	-	-	3.53	5.53	0.12	-
1993	5.35	141.40	-	-	2.16	3.80	0.61	1.13
1994	5.00	96.00	-	-	1.00	2.00	1.00	7.00
1995	7.00	138.00	-	-	2.00	5.00	4.00	17.00
1996	6.00	115.00	-	-	2.00	2.00	2.00	14.00
1997	5.00	101.00	-	-	2.00	4.00	2.00	29.00
1998	6.00	107.00	-	-	2.00	3.00	4.00	31.00

第六節 農會

羅東鎮農會，創辦於公元 1916 年（日大正 5 年）10 月，當時的羅東街長陳純精，鑑於本地沒有金融機構，為促進地方發展，使一般民眾均能透過合法的機構，為資金融通的中介。乃與陳振光、胡慶森、林阿松、陳登亮、張新掌、藍新、廖榮昌、林風宇、張新納等人共同發起籌設，初稱「信用組合」。

1917 年（日大正 6 年）3 月，成立「有限責任羅東信用組合」，由陳純精擔任首任組合長。同年（1917）5 月，羅東本會、冬山分會正式開辦金融業務，組合員 260 名，出資股數 1050 股，每股 30 元。迄 1920 年（日大正 9 年），為克服蘭陽特有之冬季多雨，農戶稻穀之乾燥困難與保管失當等弊害，乃擴大募股，

²⁷ 宜蘭縣政府編，《宜蘭縣統計要覽》，1951-1998 年（民 40-87 年）。

創設農業倉庫，辦理稻穀之乾燥、調製、農產品之委託保管、收購、運銷等業務，並改稱「有限責任羅東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1927年（日昭和2年），因米價波動，產生鉅額虧損，又因轄內稻穀加工業者為求自保，在立場上與「信用組合」激烈對立，以致業務陷入危機，翌年不得不暫時停止稻穀購買販賣業務。



日治時期羅東信用合作社農業倉庫部（取自朱素純女士借用之《蘭陽大觀》，（宜蘭縣史館提供）

1936年（日昭和11年）7月，組合長藍淥淮任職期間，興建新式二樓辦公廳落成，並慶祝創設20週年。其時組合員1455名，出資口數3583口，出資金53749元，存款49萬元，放款39萬7千元，為太平洋戰爭結束前（1945年（民34年））營運績效最佳時期。

1944年（日昭和19年）2月，改組為「羅東街農業會」。至1946年（民35年）7月，再次改組，分別成立「羅東鎮農會」與「羅東鎮合作社」。

1947年（民36年）至1948年（民37年）間，因貨幣貶值，地下錢莊猖盛，存款無從吸收，以致金融業務無法順利經

營，營運再度陷入困境。直到 1948 年（民 37 年）9 月，實施存款實績放款，積極吸引工商業者之游資，並提高放款金額限度，業務日漸恢復，至此鞏固今日之營運基礎。

1949 年（民 38 年）11 月，「羅東鎮農會」與「羅東鎮合作社」合併成立為「羅東鎮農會」。1950 年（民 39 年）10 月，宜蘭獨立設縣，改稱「宜蘭縣羅東鎮農會」，即今日名稱，現址於羅東鎮純精南路 109 號。



羅東鎮農會大樓

表 6.2.15. 羅東信用販賣利用組合出資股數及出資存入概況表(公元1917年(日大正6年))

年度	會員數（人）	出資股數（股）	出資金額（日圓）	出資存入金額（日圓）
1917	274	1059	31770	9489
1922	522	1537	46110	41035
1927	1228	3937	59055	58400
1932	1391	3849	57735	56141
1934	1395	3642	54645	53639
1935	1455	3583	53745	52682

表 6.2.16. 羅東信用販賣利用組合儲蓄積存金概況表 (公元1922年(日大正11年))

年度	存入金額 （日圓）	領出金額 （日圓）	年度末金額			特別積存 金 （日圓）	職員退職 積存金 （日圓）	計 （日圓）
			金額 （日圓）	人員 （人）	準備金 （日圓）			
1922	875078	818338	83137	74	9238	5255	—	14493
1927	2814510	2740255	326845	348	20082	5909	705	26697
1932	2068270	1997953	330516	3020	11131	15	283	11430
1934	2005199	1993131	335785	4978	13448	15	363	13448
1935	2385136	2233007	487914	5104	15168	361	416	15946

表 6.2.17. 羅東信用販賣利用組合貨出額（公元 1917 年（日大正 6 年））

年度	貨出		償還		年度末金額	
	金額（日圓）	件數	金額（日圓）	件數	金額（日圓）	件數
1917	55900.00	285	39800.00	212	16020.00	73
1922	656073.82	2264	630034.00	2180	84228.82	295
1927	1658243.38	6948	1641404.52	6884	227106.86	948
1932	1470857.93	9246	1432401.25	9153	301206.65	1484
1934	1126452.10	6187	1155303.11	1217	264198.70	1217
1935	1646649.34	7580	1512932.26	6971	—	1826

表 6.2.18. 羅東信用販賣利用組合損益概況表 (公元1928年(日昭和3年))

年度	組合員數 (人)	損 益 計 算			
		總益金(日圓)	總損金(日圓)	剩餘金(日圓)	缺損金(日圓)
1928	1246	6105	3229	2876	-
1931	1383	44733	39159	5574	-
1932	1391	51908	38905	13022	-
1933	1387	45791	47223	-	1432
1934	1393	44500	41717	2783	-
1937	1520	52773	47704	5069	-
1938	1528	43524	40332	3192	-

表 6.2.19. 羅東鎮農會存款、放款、資產、盈餘總數²⁸ (公元1982-1997年(民71-86年))

年度	存款(元)	放款(元)	資產(元)	盈餘(元)
1982	485437569	291004726	635821434	10252099
1983	698232471	375606025	883576857	4667283
1984	816449568	513532903	999788641	8375362
1985	933990266	558485828	1116939343	7536000
1986	1037594261	546646295	1224735530	8679676
1987	1160570419	642120335	1396725888	13028074
1988	1378290676	827059790	1646423362	14464703
1989	1612979699	1285144154	1929085084	18207
1990	2092323984	1619946186	2482712486	036
1991	2954016519.92	2255791603.00	3456358039.99	18298682.50
1992	4660409057.74	3599730686.00	5322494756.28	21763678.70
1993	5752184634.82	4424249801.00	5322494756.28	30131456.05
1994	6292903257.81	5015599223.00	6652534140.07	62892057.10
1995	6948109962.12	5298655150.00	8143750908.90	74639015.60
1996	7176016999.92	4974058223.00	8295679112.88	75853338.70
1997	7077262416.76	5220113167.00	8298346027.98	79272490.63

第七節 觀光農業

爲了讓民眾有機會體驗農趣、從事親子教育或農業知性之旅，羅東鎮近年大力發展休閒農業。這可以說是羅東鎮農業發展的新嘗試，也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此外，羅東鎮農會計劃配合羅東地區的人文、自然景觀特色，連同新興的休閒農業，將觀光、農業與教育結合爲一體。如今這個構想已經逐步實現，以下列出主要的設施和產業：

一、田園藝廊

²⁸ 羅東鎮農會提供。

全名為「羅東鎮田園藝廊」，成立於公元 1991 年（民 80 年）。最初的地點在羅東鎮農會大樓 5 樓，1994 年（民 83 年），遷至現址，也就是羅東鎮農會廣場農展第一展示館。根據羅東鎮農會總幹事邱錦益指出，當初成立該藝廊的宗旨，是提供當地的藝術家展出作品的舞台，也讓農村的民眾不必到台北就能欣賞藝術。事實證明，羅東並非藝文沙漠，因為越來越多藝術家選擇來此展出，甚至必須提早一年的時間預約，才能商借得到展出的檔期。田園藝廊只有週一休館，週二到週日對外開放。

二、市民農園

全名為「羅東鎮農會市民農園」，成立於 1995 年（民 84 年），位於羅東鎮農會大樓後方，佔地 2 公頃。該園目前擁有 200 畝的菜畦，對外讓非農業人士承租，以親自體驗種花種菜的田園樂趣。由於該園緊臨羅東市區，停車方便，且可容納大型遊覽車，開園以來，承租踴躍，耕無虛畦。

三、春明父子有機農場

李阿春與李明聰父子，致力於有機農業。因為父親李阿春從事傳統農業已有 40 多年，勇於探索有機農業的新領域，嚐試不用農藥、除草劑、化學肥料。如今他們的農場所生產的 1.5 公頃有機水稻及 0.2 公頃的有機蔬菜，供不應求，成為追求健康的最佳品牌。

四、北成圳河堤公園

北成社區，俗稱「客人城」，據傳臺灣西部平埔族北投社，於 1806 年（清嘉慶 11 年），先定居在北投街一帶。至約 1820 年（清嘉慶年 25 年），有新竹新埔劉姓客家人到羅東近郊，因以柴、石置於聚落四週防衛，故稱為「城」。同

時城內建廟，祭祀「三山國王」，取名「興安宮」。近兩個世紀，北成社區從典型的農業社區，已分為兩種社區環境：

一、新住宅林立的都市空間

二、羅東運動公園外的一片老北成庄的農業空間。

近來，居民特別將年久淤積的「母親河」，整修為河堤公園，讓後代一窺昔日村婦在河邊搗衣，村童在河裡戲耍、摸蜆、捉泥鰱的舊觀。

五、旺柏有機教育農園

北成社區原是農業社區，開發早期，有陳、黃、游、江、方等五姓大家族。最大的家族首推陳姓，來此墾居已至第9代。該農園的主人陳俊宏，即屬陳姓家族的一員，據說他們確是客籍子弟，經多年漳、客混居，真正的母語即客語，早已失傳。陳俊宏園藝系畢業，投入有機農業的領域，也獲得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 MOA 的有機認證，也是宜蘭縣休閒農業的義務解說員。

六、客人城茶棧

緊臨旺柏有機教育農園，就是客人城茶棧，這是另一個陳姓家族子弟所經營的休閒農園。園主陳國鐘兄弟原是從事園藝造景，古色古香的裝修、配合小橋、流水、茶亭，透露率真質樸。

七、羅東運動公園

現今羅東運動公園所在，原為羅東鎮北成庄北側的大片農地；這裡曾住有江姓為主的居民。此區農地早期曾劃分為二十一份，一份做為福德宮廟產，二十份由居民分墾；由於各份面積較北成庄其他地區為大，因而地方居民稱此地為「大份」。羅東運動公園佔地 46.8 公頃，除了是羅東鎮

民晨昏散心舒動筋骨的公共空間。園內的景觀設計，亦表現出昔日農村鄉野風光及林業鼎盛期的面貌。

八、萬長春水門公園

萬長春水門公園，最初建於戰後（太平洋戰爭結束後，1945 年（民 34 年）後）物資缺乏的 50 年代，園內的水利工程設施，造福羅東、五結、三星地區的農田，讓農夫們用水無虞，達成增產建國的使命。目前水壩上還遺留「中美合作 1952 年」，過去美援時代常可見這類字眼。近年來，宜蘭縣農田水利會斥資，重修此地，不但恢復舊觀，而且增加了烤肉架、盪鞦韆，吊床等遊憩設施，讓荒棄多年的角落，重新得到居民的青睞。

九、蝴蝶蘭教育農園

蝴蝶蘭原產於熱帶、亞熱帶雨林，在台灣則是從台東大武延伸到恆春半島及蘭嶼，海拔 800-1500 公尺的樹上，因花似蝴蝶而得名。人工栽培的蝴蝶蘭盆花花期可達 4 個月，切花壽命則可達 40 天，產期也從野生的三年縮短為 16 個月，內外銷市場暢旺，如果說水稻是羅東第一代的明星產業，森林是第二代的明星產業，那麼蝴蝶蘭儼然是羅東第三代的明星產業。

十、森林博物館

隸屬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現有昔日太平山林場伐木業鼎盛時期，所遺留下來的森林火車頭、貯蓄木水池遺跡、林工宿舍、林業文物收藏館、森林保育標本園等。清代先民來羅東從事農業，到了日治時代則因太平山林場伐木業，帶動週邊木材產業的蓬勃發展，也讓羅東轉型為宜蘭縣的工商重鎮，甚至成為台灣四大木材集散市場之冠。

十一、養生食品廠

全名為「羅東鎮農會養生食品廠」，成立於 1964 年（民國 53 年），生產「養生豆奶」及「養生皮蛋」，曾獲全國食品金牌獎及農委會鄉間小路優良農特產品。「養生豆奶」採純正黃豆及砂糖製成，平價供應當時物資缺乏的農村，是農忙時期招待割稻工人必備的鄉土點心。「養生皮蛋」是該廠另一項鎮廠之寶，獨家研發的配方。

第三章 林業

第一節 噶瑪蘭之森林

宜蘭舊稱噶瑪蘭，位於台灣東北部，其地三面環山，一面臨海，山地面積佔全境面積 65% 以上。內山一帶高峰群立，森林茂密，實為一廣大原始林地帶，是本島重要林區之一，先住民泰雅族群居於此，賴山林為生。

在鄭成功治台之前，曾先後為西班牙人及荷蘭人所佔據，佔據期間常入山伐木以供建設之用，部份木材則運返歐洲以貼補開資。當時人口少，伐木地亦僅及山麓地區，對森林無重大破壞，此為宜蘭林業萌芽時期。

到了公元 1810 年（清乾隆 15 年）設廳後，人口增加，濫墾、濫伐日重，加上發展樟腦產業，建寮及生產器具的製作，皆賴木材供應，以致森林遭受破壞加速，故從這一年代起年年都見有水患，為禍甚劇。其後官府設立軍工廠，製造水師船隻，乃有料匠承辦木料伐採事宜。迨 1873 年（清同治 12 年），始設

墾務總局，下設伐木局，專司森林伐木，是為台灣林農業機構之嚆矢矣，惟不久即廢置。²⁹

第二節 日治時期之林業

公元 1895 年（日明治 28 年），日人治台後，鑒於台灣將新興諸業木材薪炭勢有大量需求，尤其基隆至高雄之縱貫線鐵路建設極需大量木材，因之除積極開發阿里山林場外，亦次第開發八仙山、太平山等官營林場，故日治時期之宜蘭林業應以太平山林場為唯一敘述對象。

太平山木材生產地離羅東西南方 70 公里處，於 1915 年（日大正 4 年）日人投下鉅資經營，該地番語稱為「眠腦」，意指“森林資源豐富的地方”，這是日人初期開發地即所謂的舊太平山，後來開發日增自 1937 年（日昭和 12 年）起深入三星山，茂勝一帶繼續採伐，名為新太平山。太平山有新舊太平山之別，就是從這一時候開始採用。

開發初期生產材是經水運流放到宜蘭員山貯存，在這期間為應生產量之增加，需擴大貯木場地，惟受阻員山鄉親致未能實現。後經羅東街長陳純精獲知，大力爭取乃於 1921 年（日大正 10 年），將宜蘭出張所及貯木場遷來羅東，帶動今日羅東的繁榮，奠定宜蘭工商中心的基礎。

太平洋戰爭期間為應戰事需要大量砍伐林木，戰爭末期又開發大元山，以配合軍用材之生產。奈因戰爭熾烈，生產器材不易取得情形下，被迫放棄開發，成為日人竊取台灣森林資源中的一大憾事。

²⁹ 宜蘭縣文獻委員會編，《宜蘭縣志》，卷四。

太平山由於森林資源豐富，生產設備新穎，所以很快就成為高度生產的林場。其由日人經營 31 年中，每年生產量平均維持在 32000 立方公尺，最高生產亦有達 80000 立方公尺之紀錄，生產量不但凌駕阿里山，也勝過日本國內的林場，可以稱得上是台灣林業中的佼佼者，不僅嘉義地方繁榮，更是奠定戰後國人經營的基礎。³⁰



日治時代至戰後初期，標售材大都利用人力手拉車提貨搬運。(1962 年(民 51 年)，林清池提供)

第三節 戰後國人經營時期

戰後（太平洋戰爭結束，公元 1945 年（民 34 年）後），國民政府接管太平山林業，主要目的為擁有林業的管制權，其工作有行政事務的接管和加強查驗，防治盜採。說明如下：

1. 初期接管林業

³⁰ 林清池，《太平山林業開發史》，宜蘭：浮崙小築文化事業出版，1996 年（民 85 年）5 月。

戰後，太平山林場初隸林務局監理處，嗣改接收委員會。至 1946 年（民 35 年）10 月，歸併前林務局林產管理委員會第 1 組轄，始將羅東出張所改名「太平山林場」，並派沈家銘為場長。後來林務局再度改組，1947 年（民 36 年）6 月，林產管理局成立，本場接併前林產管理委員會第 3 組大元山太魯閣 2 砍伐區，及第 2、3 組所屬羅東製材廠。嗣因太魯閣砍伐區偏處東部，管理不便，遂呈准劃離單獨成立太魯閣林場。1947 年（民 36 年），大元山小規模開發。1948 年（民 37 年），正式生產。1949 年（民 38 年），作業區域之造林業務，由山林管理所劃歸本場主持。1951 年（民 40 年），大元山大規模建設完成，生產激增。後又試開棲蘭山事業區，1952 年（民 41 年），惜因故被迫停工。

2. 防治盜採

國民政府對木材開採十分投入，為防止私人盜採，於 1949 年（民 38 年），在太平山林場設立檢查站。檢查站的工作，主要負責林產物的搬運檢查。卡車或小火車由土場搬運木材或副產物運下，經過檢查站時，須停車接受檢查。檢查員負責核對林產物來源所搬之木材、樹種、材積及數量，是否與搬運單、查驗明細表符合，許可採伐林班木材（包括副產物）在山上或土場要運下市場前，每株木材均要編號申請放行造冊查驗明細表，一份送交檢查站於搬運時核對。³¹

太平山林場共轄有製材工廠 4 所，一在太平山地，其他 3 所均設於羅東鎮，專為製造林產管理局指定交付的製品，每月製材量，經常保持在 1000 立方公尺以上至 2000 立方公尺間。

1950 年（民 39 年），廣興、竹林、四方林及天送碑這 4 個

³¹ 宜蘭縣立文化中心編，《宜蘭耆老談日治下的產業》，3。

檢查站出材量最大，業務繁忙，工作量非常吃重。其中 1953-1954 年（民 42-43 年），木材大量生產時，雖然有貯木池，但是空間並不夠存放，連陸地上也無法容納。於是，只好另外開闢二結貯木場（現今中興國小）、二公里貯木區（位於今監理站及其後面的簡易法庭附近），以及天送埤和廣興（現在羅東高工）等貯木區。

在 1961 年（民 50 年）左右，太平山林場大生產的時候，為了解決伐木工人的日常需求，當時太平山上什麼都有，有學校、合作社、魚菜部、撞球場等，由羅東配肉、菜上去，吃的方面不成問題。

太平山自 1946 年（民 35 年）起，隨著該區林木砍伐幾殆盡，而於 1982 年（民 71 年），停止伐林，前後共計 37 年。所生產原木總量為 1478352 立方公尺，單一年度生產最高達 93029 立方公尺，平均年產量為 39950 立方公尺。太平山伐木的結束，使得鎮上林木工業亦隨之沒落。

但太平山天然景觀優雅，為發展林業多邊經營，早在 1977 年（民 66 年）前蘭場林區時代，就積極規劃太平山森林遊樂區的建設事宜。而於伐木結束翌年（1982 年（民 72 年））成立太平山森林遊樂區對外正式營運。

太平山森林遊樂區面積共達 12631 公頃，今仁澤，太平山，翠峰湖三據點加以規劃利用。因經營多元化，尤其仁澤溫泉及生產作業留下的山地軌道，流籠、台車、機關車、客車、集材機，檜木房的遺跡等增添不少區內的觀光資源，因此招來很多的遊客。使古老的太平山又蓬勃地發展起來，這一切顯示了太平山的與眾不同之處，誰敢說它是日趨沒落沒有前途的山頭呢？



貯木池在管理上也要同類、同級的生產材集中於一區，以利銷售後交材的方便（林清池提供）



太平山滑道止擋場

第四節 太平山林業概述

太平山的林業，以下分成 3 項來說明：

第一、事業概況（公元 1933 年（日昭和 8 年）3 月）

（1）組織：

羅東出張所（所長）— 庶務係（長）— 作業係（長）— 造林係（長）。

太平山派出所（主任）—（庶務、伐木、集材、運材、造林）。

牛鬥、小南澳、冬山連絡站—（造林及林野取締）。

（2）設備：

貯木池（可容納 28000 立方公尺），貯木場（6782500 平方公尺），森林鐵路（羅東至土場間 37.4 公里），索道（全長 7128 公尺），山地軌道（全長 55493 公尺），伏地索道（全距離 545 公尺），集材機（80 馬力 3 台），裝吊機（35 馬力 1 台），蒸汽火車頭（15 噸 3 輛、130 噸 1 輛），汽油火車頭（13 輛），運材台車（820 台），運材貨車（132 輛），客車（4 輛）。



日治時期貯木場（取自朱素純女士借用之《蘭陽大觀》，宜蘭縣史館提供）

第二、作業項目：

（1）伐木造材：

以 3、4、5、6、7、8 公尺為多，特殊用材不超過 11 公尺為準。尤其對直徑過大或過重原木，則加以胴割，

以便利搬運。

(2) 集材作業：

利用人力或動力收集原木，至林內有軌道處，然後再用台車轉送至土場。其裝材視情形有時用手工，有時則用機械集材。

(3) 運材：

山地運材是使用台車 2 台，連結成 1 組。所有材車經山地軌道及各索道後，將材車拖進土場卸材。至於卸材後的空台車，則由汽油火車頭依原路拖回現場。而在土場卸下的木材則裝上貨車，經森林鐵路，載運至羅東貯木場再行卸材。

(4) 貯木：

生產材運到貯木池後，必須對每一根木材加以檢驗、編號，核對等級、長徑、材積，確定無誤後，再依樹種之不同，分水池、陸地辦理入庫貯木。



昔日的貯木池（取自《台灣地理大系》） 今日貯木池景象

第三、造林事業

造林樹種的選擇，無論日治或戰後，都以適地適木為原則。在太平山砍伐原地，及鐵路沿線砍伐地，加以更新造林。前者是在 1918 年（日大正 7 年），後者是在 1923 年（日大正

12 年)，分別辦理造林業務，至今各造林地成績良好。現今太平山沿路，可看到一大片整齊的森林，就是柳杉林，為日本引進的樹種。³²至於樟樹造林，主要目的是保持製腦原料的供應，目前造林地跨越羅東、南澳兩地，在台灣人工造林中，是成績最優秀的地區。另外一種造林則為竹類造林，以桂竹為主，從 1913 年（日大正 2 年）開始至今。

1947、1948 年（民 36、37 年），造林事業原由山林管理所辦理，至 1949 年（民 38 年）10 月起始由前太平山林場接辦。至 1982 年（民 71 年）止，造林面積達 7986 公頃，與戰後砍伐面積 5470 公頃相比較，造林面積遠超過砍伐面積，符合「減少伐木，大量造林」之林業政策。至於生產結束後，即自 1983-1994 年（民 72-83 年）之 12 年間，造林面積為 1301 公頃。（可參見表 6.3.1、表 6.3.2 歷年伐木造材與生產統計表）

³² 林清池，〈《太平山林業開發史》〉，227-28。

表 6.3.1. 歷年太平山伐木造材與生產統計表(公元 1915-1945 年(日大正 4 年-昭和 20 年))

公元	砍伐立木材積	造材材積	生產數量
總計	5353049.47	3852701.33	3460727.81
合計	2009978.79	1295634.70	998269.33
1915	22448.55	6058.39	-
1916	25126.12	13748.64	8930.63
1917	21125.55	11617.28	7466.66
1918	31399.08	17269.60	9236.36
1919	34141.51	18397.27	10904.22
1920	31254.38	17453.78	19344.58
1921	39476.00	28384.91	15210.77
1922	61130.25	33621.32	20419.09
1923	41329.50	25893.47	10042.19
1924	37708.85	24202.79	32182.40
1925	56219.06	33731.44	24973.14
1926	51796.32	30954.77	22808.10
1927	62513.38	27246.47	35632.95
1928	72012.32	41919.98	34174.59
1929	72377.03	43426.22	33942.49
1930	67247.00	40348.35	35773.14
1931	66457.15	39874.29	38382.41
1932	82637.95	52060.34	37851.05
1933	79681.14	47767.45	38234.98
1934	86105.40	48135.27	40315.99
1935	73608.22	51618.39	41581.29
1936	76563.27	48171.80	41556.29
1937	76889.13	50159.71	41610.83
1938	61146.24	54010.89	43623.57
1939	128870.46	101303.33	70616.68
1940	109990.77	85922.49	52403.17
1941	92890.19	77416.88	68352.53
1942	98396.63	84072.84	24119.37
1943	119278.24	70777.07	82142.18
1944	104610.30	55683.49	42301.06
1945	25548.80	14385.78	14136.62
合計	3343070.68	2557066.63	2462458.48

表 6.3.2. 歷年伐木造材與生產統計表（續）³³（公元 1946-86 年（民 35-75 年））

公元	砍伐立木材積	造材材積	生產數量
1946	25195.18	14659.31	12489.19
1947	60287.27	26513.59	37512.90
1948	76273.43	40970.70	41417.54
1949	101256.88	51027.24	54842.20
1950	98072.93	63425.89	57509.96
1951	177744.69	103538.59	64787.09
1952	190767.20	117672.64	86266.40
1953	123597.25	111813.74	81940.22
1954	171949.17	138812.52	1041049.33
1955	176187.65	122888.26	111488.1.34
1956	111292.10	78826.38	93629.77
1957	147292.96	108168.04	90886.66
1958	187831.15	133143.48	116906.29
1959	101787.47	73824.05	117664.07
小計	1749535.33	1185294.43	1071445.37
1960	106710.74	68266.19	104485.79
1961	153420.55	96158.64	92215.09
1962	115093.88	83467.84	87041.89
1963	161793.01	114952.35	100333.39
1964	129292.71	85411.39	84893.93
1965	106137.19	97264.50	81625.50
1966	76006.17	79581.54	77552.13
1967	111132.55	90404.66	69894.00
1968	75028.30	60881.87	65256.32
1969	48141.26	49644.55	61833.85
1970	33288.00	41020.44	53447.05
1971	36248.00	43645.34	47126.92
1972	40047.07	44111.16	45382.94
1973	41449.00	38778.01	36092.79
1974	44291.00	41300.39	34614.35
小計	1278079.43	1034888.87	1041795.94
1975	35828.34	42700.25	51153.00
1976	40037.74	29589.63	35527.26
1977	33298.15	27835.09	23096.92
1978	25886.22	32576.16	34148.76
1979	23396.76	35844.08	31318.39
1980	19803.85	33088.60	32960.15
1981	24162.63	34344.42	31363.70
1982	13143.55	16566.51	18812.19
1983	34973.95	33339.29	35044.58
1984	24909.49	21341.21	20150.08
1985	29241.38	2079075	24432.06
1986	10773.86	8867.34	11210.08
小計	315455.92	336883.33	349217.17

1.生產統計數量，除太平山區外，戰後開發的大元山、棲蘭山、和平三地區之生產量，亦計入本表內。
2.大元山區於 1948 年（民 37 年）、棲蘭山區於 1954 年（民 43 年）、和平區於 1973 年（民 62 年），開始生產。
3.生產數量以貯木場到材量之數字為準。

³³ 林清池，《太平山林業開發史》，229-30。

第五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公元 1914 年（日大正 3 年），設置台灣總督府營林所宜蘭出張所，開始籌畫太平山伐木作業。1921（日大正 10 年），將出張所由宜蘭員山移至羅東。

1943 年（日昭和 18 年）戰爭期間，為避免羅東出張所受到空襲，因此就將辦公室疏開到土場。當時的土場不是現在的土場，以前的土場位於現址再往山內約 1300 公尺左右。1946 年（民 35 年），有一個大颱風將舊土場全部掩埋，包括辦公室、車輛和所有器材，於是就遷往現在位址。

羅東山林事務所因營林所羅東出張所機構改革，將造林課抽出來成立羅東山林事務所，管轄蘭陽地區國有林班林政、造林、林產物處分及林班水土保持等業務。戰後（太平洋戰爭結束，1945 年（民 34 年）後），改稱羅東山林管理所，至 1950 年（民 49 年）和太平山林場合併，成立蘭陽林區管理處。當時礁溪、太平山、冬山、三星、蘇澳及南澳等，都屬羅東管轄。

1989 年（民 78 年），蘭陽林區管理處由生產事業機構改為公務機構，並將蘭陽林區管理處之全部與文山林區管理處之文山事業區合併，改為羅東林區管理處，主要業務為造林、治山防洪、林地管理、森林遊樂等。

目前羅東林區管理處劃分文山、宜蘭、羅東、太平山、南澳、和平、大溪 7 個事業區，總計 612 個林班，面積達 175726.75 公頃，包括區外保安林 2415.98 公頃，合計總面積為 178142.73 公頃。³⁴

³⁴ 詳見羅東林區管理處編，《羅東林區管理處簡介》。



營林所羅東出張所（取自朱素純女士借用之《蘭陽大觀》，宜蘭縣史館提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表 6.3.3. 羅東林區管理處歷史沿革（公元 1914 年（日大正 3 年））

時間	事件
1914	台灣總督府殖產局指令阿里山作業所，計畫開發宜蘭濁水溪森林資源。
1915	台灣總督府設營林局，太平山伐木事業則脫離阿里山作業所。
1916	8 月成立宜蘭出張所，事業地則設太平山出張所。
1920	總督府變更官制，營林局裁撤，另設營林所，出張所直轄營林所，事業地仍稱太平山出張所。
1921	宜蘭出張所遷移羅東，改稱營林所羅東出張所。
1926	太平山出張所改稱為太平山派出所，仍隸屬羅東出張所。
1942	營林所裁撤，太平山移轉台灣拓殖株式會社經營，設台拓羅東出張所，事業地易名為太平山砍伐事務所。
1946	將台拓羅東出張所歸併林務局林產管理委員會，並改名為太平山林場，事業地仍稱太平山砍伐事務所。
1947	6 月林產管理局成立，太平山林場直隸該局，所屬太平山砍伐事務所易名為太平山分場。
1960	2 月全省林務機構改制，太平山林場易名蘭陽林區管理處，所屬分場易名太平山工作站。
1989	7 月林務局改組，原蘭陽林區管理處易名羅東林區管理處，所屬工作站仍稱太平山工作站至今。

表 6.3.4. 日治時期羅東營林所從業員工編制表³⁵（公元 1926 年（日昭和 1 年））

職別	日本人	本省人	計	備註
技師	1	-	1	1923 年（日大正 12 年）全所員工統計為 600 人，其在羅東本所勤務者僅 75 人，其餘 500 餘人均在太平山服勤。
屬	3	-	3	
技手	7	-	7	
囑託	1	-	1	1926 年（日大正 15 年）員工擴編為 1000 餘人，其中日人佔 40%，台灣人佔 60%。
雇員	38	2	40	
雇員以下	379	630	1009	
合計	429	632	1061	

³⁵ 《宜蘭文獻雜誌》，第 12 期，1998 年（民 87 年）。

表 6.3.5. 太平山歷任主管名錄³⁶（公元 1916-2001 年（日大正 5-民 90 年））

時間別	到職年月	職稱	姓名	備註
日治時期	1916 年	所長	中里 正	營林局宜蘭出張所
日治時期		所長	佐藤善吉	營林局宜蘭出張所
日治時期		所長	岡田 震	營林所羅東出張所
日治時期	1933 年	所長	小野三郎	營林所羅東出張所
日治時期	1934 年	所長	山田彥四郎	營林所羅東出張所
戰後	1945 年 11 月	總監理員	杜火炎	營林所羅東出張所
戰後	1946 年 4 月	接收員	陳春枝	營林所羅東出張所
戰後	1946 年 10 月	場長	沈家銘	改制太平山林場
戰後	1948 年 11 月	林產局副局長兼場長	趙明遠	（暫代）太平山林場
戰後	1949 年 4 月	場長	沈家銘	太平山林場
戰後	1958 年 10 月	場長	張毓麟	太平山林場
戰後	1960 年 2 月	處長	張毓麟	改制蘭陽林區管理處
戰後	1963 年 3 月	處長	王國瑞	蘭陽林區管理處
戰後	1973 年 1 月	處長	陳龍馨	蘭陽林區管理處
戰後	1977 年 9 月	處長	陳源長	蘭陽林區管理處
戰後	1989 年 5 月	處長	陳錫三	改制羅東林區管理處
戰後	1993 年 7 月	處長	蘇學波	改制羅東林區管理處
戰後	1999 年 5 月	處長	李汶津	改制羅東林區管理處
戰後	2001 年 7 月	處長	林文珍	改制羅東林區管理處

³⁶ 林清池，《太平山林業開發史》，179。以及林清池補註。

第四章 工業

第一節 戰前工業狀況

羅東工業之發達，肇始於太平山林場之開發。公元 1920 年（日大正 10 年），在陳純精街長竭力奔走，力促羅東營林所設立後，帶動了羅東製材工業以及週邊工業之興盛發達。隨著台灣本島境內對木材需求量增加，使得製材工業極受重視。當時 1937 年（日昭和 12 年），羅東街內由日人經營的製材工廠有 5 家，國人經營的亦達 10 餘家，每月製材量達 10000 立方公尺。

太平山開發不久，所有生產設備大都進入機械化，加上架空索道的架設、森林鐵道之創築等，以致各種機械、車輛的維護與修理顯得格外重要。當時在羅東及太平山各設修理工廠一所，並配置機械工程技術人員，負責各類機械的維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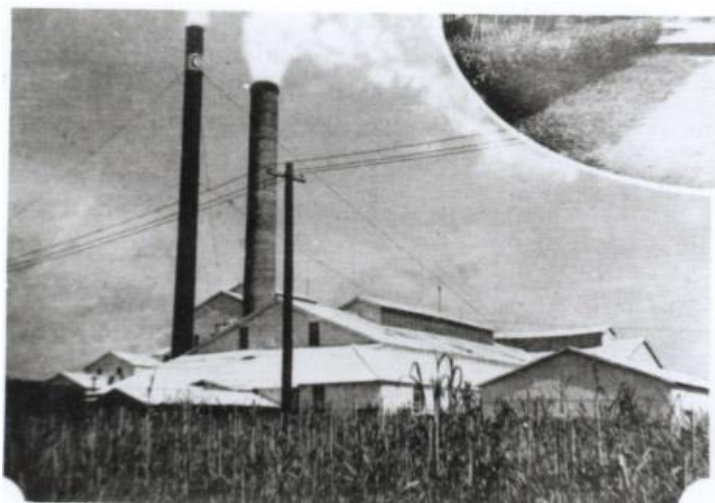
日本統治之初，羅東工業多屬以農業產品為中心，如製油、製麵、餅類製造等，而一般家庭工業則仍於起步階段，如鐵工、皮革加工、竹製品、木屐製造等。後來因太平山林區伐林與經濟農作種植，發展出各種工業，尤其製材、製紙、碾米、製糖等大型工業蓬勃發展，導致羅東之工業充滿新興氣象。

表 6.4.1. 羅東街工業概況（公元 1933 年（日昭和 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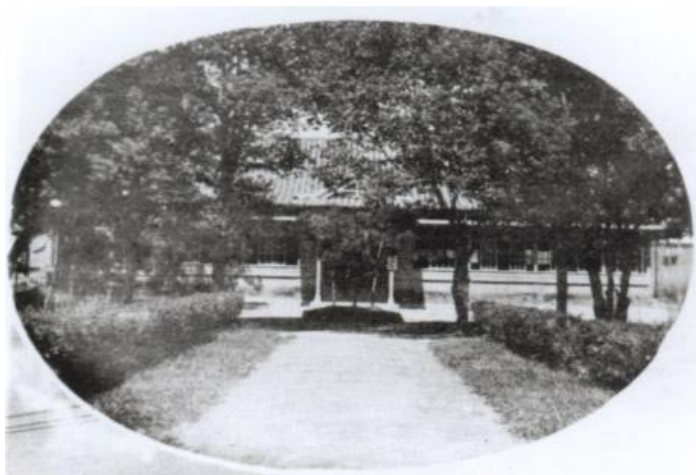
類別	戶數	生產量	金額（圓）	類別	戶數	生產量（斤）	金額（圓）
擣穀	7	84462 石	1299642	胡麻油	3	7115	5123
碾米	12	8247 石	135632	金銀細工	2	-	8429
製材	10	-	701990	麵類	9	169030	12280
染色	1	1586 匹	2379	糖、餅	20	-	78053
鐵工	11	-	19567	其他	6	-	11033
總計	91	-	2274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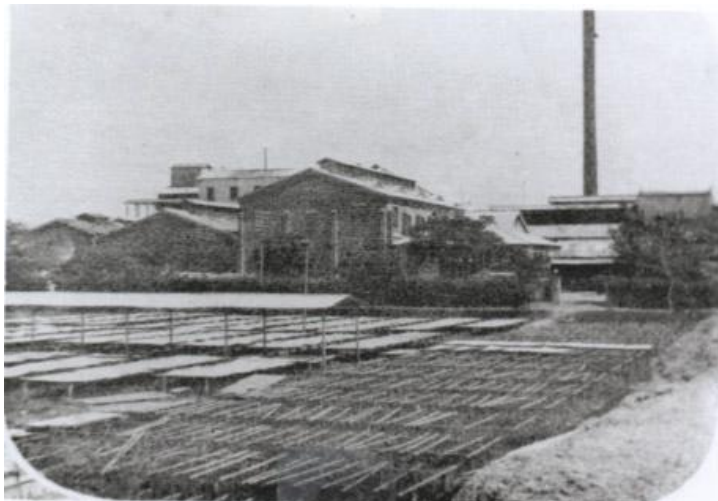
鐵工業團在巡遊（取自朱素純女士借用之《蘭陽大觀》，宜蘭縣史館提供）



日治時期製糖工廠（取自朱素純女士借用之《蘭陽大觀》，宜蘭縣史館提供）



日治時期製糖株式會社（最自朱素純女士借用之《蘭陽大觀》，宜蘭縣史館提供）



株式會社工業所（取自朱素純女士借用之〈蘭陽大觀〉，宜蘭縣史館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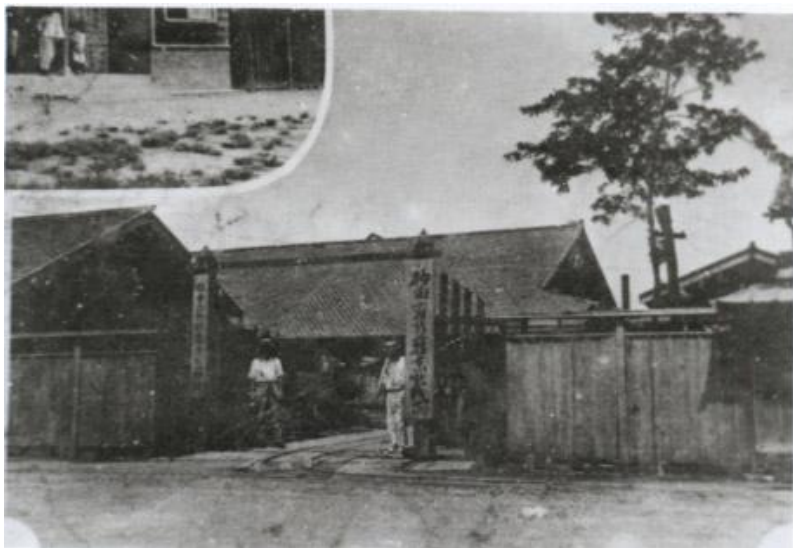
製材業

自從營林所設立以來，製材業年年增加，主要原木為扁柏、紅檜、松、杉、楠木等。主要做為建築、枕木、橋樑、箱板等材料。

1937 年（日昭和 12 年），羅東共有 13 家製材工廠，當時第一間成立的木材工廠是「山本製材株式會社」，由日本人山本治助設立。到了 1929 年（日昭和 4 年），黃再壽先生向山本頂下這間木材工廠，至 1939 年（日昭和 14 年），改為「台灣製材股份有限公司」。

表 6.4.2. 林業及製材業者（民間）兼業者（公元 1933 年（日昭和 8 年））

街庄別	總數			造林業者			伐木造林業者		製材販賣者		製炭業者
	個人	社會	團體	個人	社會	團體	個人	社會	個人	社會	個人
羅東街	23	3	4	9		2	7	1	7	2	-



日治時期砂田商行羅東製材所（取自朱素純女士借用之《蘭陽大觀》，宜蘭縣史館提供）



戰後太平山林場接收日商製材廠三家，為植松製材廠，接收後改為第一製材廠，廠內堆滿製品待領（公元 1965 年（民 54 年），林清池提供）

電氣事業

發電所位於羅東郡三星庄天送埤，利用清水溪、宜蘭濁水溪兩溪水引入水壩，然後引導至九芎湖，用 4 支導管以落差 40 公尺的水力發電。發電機有 300 馬力，發電量可達 8600 瓩，當時為全島排行第 3 的水力發電廠。

其附設變電所，設在羅東街竹林，負責蘭陽地區供電變壓

業務。有 4 台變壓器設備將 60000 伏特的電，轉變為 33000 伏特的電力供應各地。於羅東、利澤簡、三星、冬山等地設有散集所。其附屬單位有電石工廠，原料為石灰石來自武荖坑溪。

表 6.4.3. 公元 1916 年（大正 5 年）羅東保重要製造工廠名錄

工廠名稱	所在地	負責人	製品	創業年月日
羅東製酒公司	羅東街二九二、二九四	陳純精	米酒、紅酒、味淋、酒	1910 年（日明治 43 年）1 月 1 日
東昌精米所	羅東街三一	陳光昌	玄米、白米、糠	1915 年（日大正 4 年）11 月 25 日
羅東製穀組合	羅東街三一	王林修	玄米、白米、糠	1916 年（日大正 5 年）7 月 14 日
宜蘭物產組合	羅東街八六	吳茂土	玄米、白米、糠、落花生油	1915 年（日大正 4 年）7 月 10 日
金成興製油工場	羅東街一四四	林阿松	落花生油	1909 年（日明治 42 年）8 月 11 日
顏振勝製油場	羅東街四九	顏乞食	落花生油	1912 年（日明治 45 年）6 月 28 日
彩章染色工場	竹林庄一九七	游耕雲	草藍布、淺布、烏西洋布	1899 年（日明治 32 年）3 月 1 日
薛長興染色工場	十八埕一八七	薛榮波	草藍布、南西洋布、淺竹系布	1908 年（日明治 41 年）2 月
石秀源精米所	竹林庄三百十七番地	石阿老	白米、玄米、米糠	1914 年（日大正 3 年）8 月 20 日
台灣製腦合名會社	羅東街一一四		製腦伐木及開墾	1903 年（日明治 36 年）3 月 30 日

表 6.4.4. 日治時期羅東街工商家數統計表（公元 1933 年（日昭和 8 年））

工業類別	公元 1933	公元 1937	工業類別	公元 1933	公元 1937
精米	12	11	麵類	9	5
製材	10	13	果子	20	-
染色	1	-	醬油	-	1
鐵工	11	15	木製品	-	9
胡麻油	3	3	其他	6	42
金銀細工	2	9			

第二節 戰後工業狀況

戰後（太平洋戰爭結束後，公元 1945 年（民 34 年）後），太平山林場統一接收日商砂田、植松、天龍製材工場，改稱第一、二、三製材工場，從此才有公家經營的製材工場。其中砂田製材工場接收後不久，發生火災關閉；其餘 2 所製材工場，則維持原來廠房，經營林管局指定交付之製品，例如鐵路枕木、軍公用材等等，月製品產量經常保持 1500 立方公尺。後來由於太平山伐採量凌駕阿里山林場，再加上外銷材之暢銷等等因素，遂促成嘉義人紛紛轉移前來設廠，致製材場增加到 150 家，

月製材量亦由 20000 增至 50000 立方公尺之譜。使得原以嘉義爲中心的木材市場，逐漸移轉至羅東，形成宜蘭重要的木材集販與加工中心，就業人口逾 10000 人。以當時人口約 30000 的羅東來說，就有 1/3 依靠木材業生活，其形成今日羅東之繁榮，也就可以想像了。

從早期的林業分工，到現今的木材行業，已經有很大的差異。當時的製材工作，爲業者向政府林班或私人林場標下砍好的木頭，再直接賣給一般民家使用，蓋房子或是製作傢俱。到了 1965 年（民 54 年），省產木材接近尾聲，已經快沒有木材可以砍伐，產量可說一落千丈。木材業者有的停業的停業，不然就是沒有工作可以做，可以說是亮起木材業的紅燈。



宜蘭縣木商業同業公會第七屆理監事



位於大新里大同路
之宜蘭縣木材商同
業工會

在 1987 年（民 76 年）左右，台灣林源枯竭，各林區逐漸停止砍伐，木頭來源嚴重短缺，宜蘭木材工會就組團去北美加拿大、阿拉斯加等地考察。考察了兩次，最後決定向阿拉斯加進口原木。製材業者每年會進口一次木材，而之所以向阿拉斯加購買，主要是阿拉斯加的木材，屬於寒帶的鐵杉，又直又硬，材質比台灣好，分類又很詳細，所以向他們訂貨，反而比在台

灣「標」木材，穩定又節省成本。唯一的缺點，是一年份的木頭體積龐大，需要另外租地來存放，且木頭怕蛀，需要做一些防蛀處理。



木材工廠內之貯木池（游榮華鎮長提供）

目前紙業在台灣難以經營，主要是製紙原本的來源很匱乏，政府規定一級木不能拿來造紙，這樣製造出來的紙張品質，低劣又不符合成本。因此，中興紙廠就從外國進口木材，不僅便宜品質又好，比台灣的價格便宜 3/5，但國內還是有業者抗議。後來發生石油危機，用船運木材不划算，因為木材裡含有 50% 的水分，於是改運紙漿，紙漿含水分不到 10%，因此木材進口不到 5 年就改為進口紙漿。另外，國內的廢紙回收分類做的並不好，很多回收的廢紙根本無法再利用，這也需要社會各方面來配合。至今本鎮及鄰近地區重要工業，分別為木材及傢俱業、機械製造業、食品製造業、成衣服飾業、造紙及印刷業、化學製品、塑膠製品、金屬製造、礦業及其他雜項工業等。

第三節 工業與工廠

臺灣肥料公司第一廠羅東分廠

羅東肥料分廠，創建於公元 1927 年（日昭和 2 年）日人據臺期間，原係製造電石矽及錳鐵之以供複製化肥之用。至 1937 年（日昭和 12 年）5 月，始併入「臺灣電化株式會社」，以所產電石供應基隆工廠複製氰氮化鈣。

戰後（太平洋戰爭結束後，1945 年（民 34 年）後），國民政府派員接管，連同高雄、基隆兩工廠，組成臺灣肥料公司，歸臺灣省政府及資源委員會共同投資經營，並改定今名。公元 1946 年（民 35 年）後，以生產電



已歇業的臺灣肥料公司羅東分廠

石為主，並兼營製造矽鐵外銷國外，用以換取外匯，補充廠內所需零星國外器材，效果良好。1951 年（民 40 年），政府為厲行肥料增產，乃於同年 4 月間，增置製造熔磷肥料設備，8 月間開始生產熔製磷肥。是時春季，臺肥其他各廠整修工作次第完成，而過磷酸鈣產量尚不敷本省農業需要，故公司方面乃考慮改裝臺肥四廠以製造熔磷肥料。首先裝設試驗工場，採用美國磷礦石及花蓮產蛇紋石為原料，所得成品品質與美國產品相似，臺肥當局確信大量生產已有把握。乃於同年進行改裝臺肥四廠。

第五章 商業及金融服務業

第一節 戰前商業與金融服務業狀況

公元 1934-1936 年（日昭和 9-11 年）間，羅東公學校為實施教育鄉土化，進行以羅東街為主的地方資料調查報告。當時在羅東郡中，具有街市雛形者僅在市中心區一帶，其餘尚屬村落型態。當時，郡內商業往來及交易皆以羅東為中心，羅東街內農戶與商戶的比例為 100：67，逐漸發展為工業都市，商業隨著發達起來。

日昭和年間，在羅東郡內，羅東、三星、利澤簡等三地，設有公設食品零售市場，其中羅東街另設有魚市場及家畜市場。



羅東座（取自朱素純女士借用之《蘭陽大觀》，宜蘭縣史館提供）



日治時期宜蘭殖產株式會社（取自朱素純女士借用之《蘭陽大觀》，宜蘭縣史館提供）



伊藤旅館（取自朱素純女士借用之《蘭陽大觀》，宜蘭縣史館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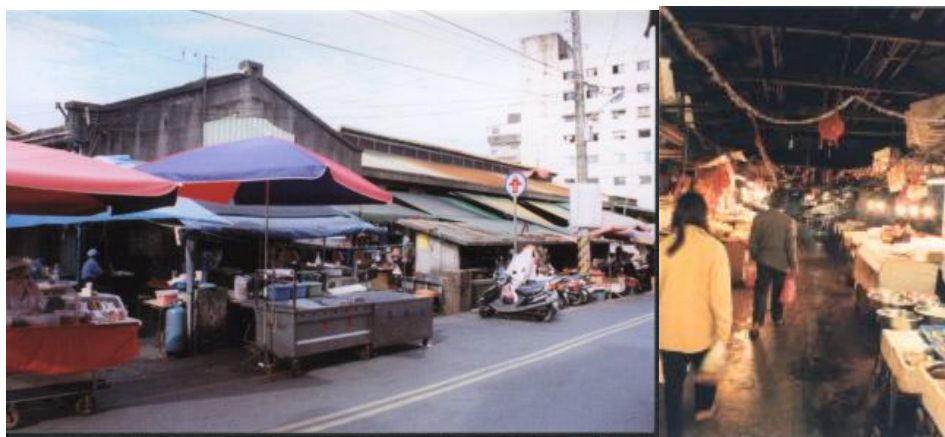
日治時期羅東街景（宜蘭縣史館提供）

第一、二零售市場

羅東街的零售市場，係於公元 1902 年（日明治 35 年）4 月創立，1908 年（日明治 41 年）毀於地震，翌年（1909）遷往魚市場。在當時羅東接發展的腳步，已超越市場規模，場內顯得狹窄、衛生差且設備不全 1935 年（日昭和 10 年），以 35000 圓的經費另闢新市場，在當時以佔地廣且設備齊全，成為島內數一數二的優良市場。1937 年（日昭和 11 年），場內攤位 96 處。其營業額也逐年增加，1935 年（日昭和 10 年）營業額如下：

表 6.5.1. 公元 1935 年（日昭和 10 年）羅東街零售市場營業額 單位：日圓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計
72216	93813	94057	60935	72045	70410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844174
70970	60357	59700	63128	79225	107018	



今第一、二市場之外景與內部

魚市場

羅東街內魚市場，屬批發市場性質，於 1925 年（日大正 14 年）12 月創立，附設於食品零售市場一角，當時魚貨的種類主要有鯊魚、黑喉、赤宗、旗魚等，貨源來自蘇澳、頭圍、基隆等地。

表 6.5.2. 魚市場公元 1935 年（日昭和 10 年）度的營業額如下表：單位：日圓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計
6108.08	6283.71	5882.40	6207.64	7264.21	4583.27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81213.43
5947.82	6436.60	7521.98	8923.83	7239.35	8859.54	

家畜市場

1935 年（日昭和 10 年），設立家畜市場，以防止外地輸入乳豬，帶來病菌傳播本地。1935 年（日昭和 10 年度），受理情況如下：

表 6.5.3. 羅東街屠宰場月屠宰量（公元 1935 年（日昭和 10 年））

類別	總數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豬	7964 113169 4	880 1303 89	580 8062 3	685 99113	645 92250	668 92273	566 77175	567 78063	810 87573	946 13463 2	653 93627	512 7373 6	680 9224 1
黃牛	1 300	— —	— —	— —	1 300	— —	— —	— —	— —	— —	— —	— —	— —
水牛	40 12700	5 1700	3 900	5 1700	2 600	— —	— —	1 300	3 900	3 900	5 1600	6 1900	7 2200
山羊	37 930	— —	3 110	6 118	4 100	— —	1 26	1 34	2 46	10 281	4 87	2 36	4 102

太平山林場員工消費合作社（有限責任營羅購買組合）

創立於日治時代，原稱「營羅東購買組合」。於 1947 年（民 35 年）6 月間，改組為消費合作社，社員人數 1189 人，為全縣各合作社社員人數最好者。其業務中心以供給日用必需品為主，兼辦福利事業為輔，其營業對象全係太平山林場員工及眷屬，規模宏大亦在其他合作社之上。1951 年（民 40 年），交易額達 130 餘萬元，平均每月一社員與該社交易額在百元以上，淨得盈餘將近萬餘圓。

表 6.5.4. 羅營購買組合損益概況表（公元 1928-1938 年（日昭和 3-13 年））

	組合員 數（人）	損益計算（日圓）			
		總益金	總損金	剩餘金	缺損金
1928	639	1981	2435	-	454
1931	655	35219	33868	1351	-
1932	554	37696	28336	9360	-
1933	531	36685	27964	8721	-
1934	570	38221	29030	9141	-
1937	578	41269	32241	9028	-
1938	582	40131	30206	9925	-

第二節 戰後商業、金融服務業發展

公元 1979-1990 年（民 68-79 年）間，羅東鎮各級產業人口變動如表 6.5.5 所示。這 10 年間二級產業與三級產業人口互有消長，一級產業人口（主要從事農林漁業）從 14.3% 降至 10%，二級產業由 30.5% 增至 36.8%，三級產業由 55.2% 稍減至 53.2%，產業結構以製造業、商業及服務業為主。

表 6.5.5. 歷年來羅東鎮各級產業人口數表³⁷（公元 1979-1986 年（民 68-75 年））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合計
	人數	百分率 %	人數	百分率 %	人數	百分率 %	
1979	2903	14.3	6177	30.5	11167	55.2	20247
1980	2808	13.8	6676	32.9	10837	53.3	20321
1981	2676	13.2	5772	28.6	11773	58.2	20221
1982	2586	11.6	7546	33.8	12207	54.6	22339
1983	2467	10.3	8435	33.5	13155	54.7	24057
1984	2439	10.0	8663	35.4	13377	54.6	24479
1985	2578	10.1	9231	36.3	13642	53.6	25451
1986	2592	10.0	9565	36.8	13842	53.2	25999

1. 一級產業包括農林、漁牧、狩獵業。

2. 二級產業包括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煤燃氣業、營造業。

3. 三級產業包括商業、運輸、通訊倉儲、金融、保險、社會團體及個人服務業。

³⁷ 宜蘭縣政府編，《宜蘭縣統計要覽》，1979-1986 年（民 68-75 年）。

羅東第三市場

戰後（太平洋戰爭結束後，1945年（民34年）後）之初，本鎮人口有兩萬餘人，由於工商業發展迅速，已成為蘭陽平原之工商業重鎮，人口已有五萬多人，原有第一、二市場已呈飽滿現象。



第三市場

因此，1963年（民52年），有關建新市場之意，但未有積極策動。至1969年（民58年），市場及路邊攤販擁擠情形，影響交通市容問題日益嚴重，遂即籌劃羅東第三（綜合）市場。並於1972年（民61年）1月興工，1973年（民62年）1月24日啟用。

表 6.5.6. 第三市場攤位數

攤位	數目	攤位	數目	攤位	數目
底層雜攤	30 位	底層魚攤	18 位	一樓店鋪	34 位
底層肉攤	25 位	頂層店鋪	43 位	二樓店鋪	37 位
底層菜攤	18 位	一樓飲食	17 位	共計	222 位

金融業

戰後，宜蘭縣金融機構 40 年度 1-8 月金融實況，據各行庫統計字數字如：

一、存款餘額部份：

華南銀行羅東分行 265652600 元。第一商業銀行羅東行 234994100 元。彰化銀行羅東分行 236388300 元。

二、匯兌部份：

華南銀行羅東分行匯入 455628700 元。兌出 407597900 元。第一商業銀行羅東分行匯入 302933829 元。兌出

557173168 元。彰化銀行羅東分行匯入 473032000 元。
兌出 211101600 元。

第一銀行是各家銀行中，最早在羅東開設分行，於 1916 年（日大正 5 年）開設，接著有彰化銀行及華南銀行等羅東分行相繼成立，至 1999 年（民 88 年）統計，共有 13 家銀行設在羅東。

第一、彰化、華南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成為本省商業金融系統，三商業銀行之業務宗旨，均為輔助本省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對於社會金融之融通，規定土地放款總額中，至少生產事業貸款應佔 1/3，對於民營企業貸款如需融通時，得向臺灣銀行轉貼現或轉抵押 50%，此外商業銀行多餘之資金，均存於臺灣銀行，予於較優之同業存息，其與中心金融系統密切連繫。



第一銀行



彰化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羅東分行

華南商業銀行羅東分行，自 1948 年（民 37 年）成立至今，已有 50 餘年歷史，為本鎮老字號的銀行機構。現址位於本鎮公正路 85 號，行社為 3 層樓的建築房屋。1 樓面積約 142 平方公尺，2 樓面積約 180 平方公尺，3 樓面積約 155 平方公尺，1、2 樓為分行之營業廳，3 樓為分行之倉庫。



華南銀行

該分行營業地區包括本鎮及冬山鄉、三星鄉、五結鄉三鄉。宜蘭縣為典型農業社會型態，本鎮因位於森林資源豐富之太平山，促成本鎮工商業發達，以往稍具規模之工業，大都以木材加工、製材為主要工業。近年來因木材砍伐殆盡，現多仰賴東南亞原木進口，木材業已日漸式微。近年來，政府大力開闢蘇澳港、北迴鐵路、龍德及利澤兩大工業區，始有其他輕工業之設立。故目前之地理位置來說，由於對外交通環境未臻理想，本地方政府人士積極爭取，早日開闢北宜高速公路，縮短北宜交通運輸之時間，以發揮 2 大工業區及蘇澳港之功能，屆時地理及經濟條件逐漸良好。

其業務經營情形，依 1999 年（民 88 年）11 月底之統計資料，存款總額為新台幣 33 億 1600 百萬元，放款總額為新台幣 28 億 8 千 5 百萬元。人員編制為：分行經理 1 人、分行副理 1 人、分行襄理 2 人、初級專員 2 人、領組 1 人、辦事員 15 人、雇員 4 人、事務員 2 人等，共計 28 人。

該行歷任經理：第 1 任藍煥呈、第 2 任葉阿番、第 3 任藍

煥呈、第 4 任楊玉慶、第 5 任李添水、第 6 任楊漢水、第 7 任翁智聰、第 8 任張練煥、第 9 任高高、第 10 任黃阿金、第 11 任湯水土、第 12 任黃世偉、第 13 任黃溪泉、第 14 任王景彬、第 15 任張**、第 16 任陳建良、第 17 任藍錦川、第 18 任黃茂雄、第 19 任陳榮霖、第 20 任周豐盛、第 21 任許永地(現任)。

土地銀行

土地銀行負責調劑本省農村金融，協助政府推行土地政策，成為本省農業金融系統之上層機構，其辦理農業金融所需之大宗資金，必須仰賴臺灣銀行，如水利建設放款，扶植



土地銀行

自耕農放款，由臺灣銀行予以十足轉貼現轉抵押，其下層為各鄉鎮農會，主要業務為對農會農民辦理存放款，及承辦土地銀行或政府委託辦理之農貸。該行於本縣宜蘭市設有分行新建大廈一所，更自本省實施耕者有其田後，分行業務除經常存放款、匯兌外，加辦土地實物債券之兌換，核發等業務。

表 6.5.7.本鎮各家銀行表（公元 1947 年（民 36 年））

銀行名稱	住址	成立時間	負責人（經理）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 171 號	民 85 年	蔡永義
中國農民銀行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54 號	民 64 年	鄭明結
交通銀行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 165 號	民 79 年	張明堯
第一商業銀行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路 165 號	民 52 年	陳正治
彰化商業銀行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路 194 號	民 36 年	林坤明
台灣土地銀行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路 158 號	民 54 年	林金泉
台灣銀行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93 號	民 77 年	林同朝
台灣省合作金庫羅東支庫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51 號	民 63 年	陳啓隆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15 號	民 61 年	藍文隆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路 203 號	民 38 年	練錫泉
華僑商業銀行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42 號	民 83 年	陳文哲
華南商業銀行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85 號	民 37 年	許永地
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 16 號	民 78 年	郭宗明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華僑銀行



臺灣銀行



農民銀行